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及懲戒因果之研究

The Study on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of CPA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Deficiencies and CPA
Sanction Types in Taiwan

蔡佩欣

Tsai, Pei-Hsin

指導教授：廖珮真 博士

Advisors: Liao, Pei-Cheng, Ph.D.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June, 2014



謝辭

這份論文能夠完成，最感謝的當然是珮真老師，在討論與寫作的過程中，老師對於我的疑問都非常有耐心地一一指導，且與老師的相處亦師亦友，每次 meeting 除了討論論文的問題，也會聊聊生活中的大小事，這真是處在論文壓力中的小確幸阿！(雖然我無法為老師解答為何千頌伊的手機會在車上 XD)

感謝劉心才老師和郭俐君老師在口試中所給予的意見，老師們寶貴的意見讓我的論文更臻完善，也感謝老師們對我的鼓勵。

感謝我的父母一直以來為這個家的付出，讓我可以專心於學業，感謝我兩個弟弟，每次回到家都讓我覺得自己可以在這個家庭長大是一件多麼幸福的事。感謝親愛的上仁，總是陪著我，關心我，鼓勵我，一起走過的六個年頭，有開心也有難過，以後也要一直牽著手走下去喔，啾咪。

感謝宜潔、于萱和喻文，兩年的研究所時光其實很短，感覺大學畢業好像才過沒多久，但一下子我們碩班又要畢業了，慶幸在研究所可以遇到你們，不論是學業上對我的幫助，或是平常的玩樂和聊天，和你們相處感到很自在很開心。

感謝家桓學長、彥凱學長、昱丹學姊和雅萱學姊，不論是在課業、實習或論文上的幫助，讓我的研究所生活更加順利且充實。

感謝珮君，我們認識十年了耶，在我遇到困難時，你總是為我打氣加油。你碩班畢業後，我走在台大的校園裡，常常想起我們曾經穿著跑鞋穿梭在這校園裡，盡情地揮灑汗水，聊天說地。不要忘記你答應我要穿裙子當我伴娘，哈哈。

最後，感謝求學生涯中所有教導過我的師長們以及幫助過我的朋友和同學。

蔡佩欣 謹誌於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



論文摘要

本研究藉由對會計師懲戒案件的整理分析，歸納會計師受懲戒原因及受懲戒之處分類型，並分析兩者之關聯性，以期瞭解懲戒案例之特性及會計師於執業時較易發生之缺失，並提醒會計師執業時應多盡注意義務之處，提升會計師專業服務之品質。

主要研究結果彙整如下：關於懲戒實例特性分析，就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而言，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為最多，而「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與「資本額之查核簽證」案件較過去懲戒案研究的統計數量為少。而懲戒案件最常見之處分類型為停止執行業務，其次為申誡及警告。另外，罰緩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會計師法修正新增之處分類型，因此於民國 99 年後才有受罰緩處分之案件。

就被懲戒之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型態而言，非 N 大會計師事務所受懲戒次數明顯高於 N 大，且非 N 大受懲戒人次人數比也較 N 大為高。進一步，分析由 N 大及非 N 大提供之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懲戒案件分別占 N 大及非 N 大查核之公開公司總數的比例，任一年度下，非 N 大發生懲戒案件數占其查核之公開公司總數的比例皆大於 N 大的比例。

被懲戒一次之會計師占大多數，為全部人次的 49%。惟，有一名會計師於本研究樣本期間內重複遭受懲戒達 16 次。

自服務提供至會計師受懲戒的平均落差時間為 5.88 年。平均落差時間最長的服務類型是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長達 9.35 年。

懲戒案中違反之會計師法以第 11 條及第 41 條為最多。顯示我國會計師對於執業相關法令之遵循以及善盡應盡之義務此二方面仍有不足。此外，未確實報備會計師事務所內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送業務主管機關調閱之工作底稿，以及會計師對於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

依有關規定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並予以指明，亦是會計師相對較常見之違法行為。

本研究另採用 Ordered Probit Model 來分析懲戒處分類型與懲戒原因之關聯性。實證結果發現，「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未確實評估內控」、「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此 6 個懲戒原因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與「資本額查核缺失」此 2 個懲戒原因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而「除羅列之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此懲戒原因則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另外，此 9 個懲戒原因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皆是使會計師受罰鍰或受申誡處分的機率降低，而受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增加。

為了檢驗前述的實證結果是否會因為模型中加入控制變數而受到改變，本研究加入控制變數進行 Robustness Check 之分析。增加之控制變數包含「提供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N 大」，以及「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實證結果發現，「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未確實評估內控」、「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資本額查核缺失」、「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除羅列之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與「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8 個受懲戒原因皆於 1%~10% 不同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顯示此 8 個懲戒原因是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判定會計師受懲戒處分類型的考量因素。此外，此 8 個懲戒原因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除了對警告的邊際影響不同外，其餘的皆與未增加控制變數模型的結果相同。另外，控制變數「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且其係數為負數，顯示當懲戒案中接受服務的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會計師受到的懲戒處分會較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案件為輕，



推論可能因公開發行公司受較多的法律規範，且牽涉之利害關係人規模也較大，所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也較高，因此在編製財務資訊或報表時會較為謹慎，而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亦較謹慎，使得違法情節較輕，因此所受到的懲戒處分較輕。而「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對懲戒處分嚴重性的邊際影響則是使受罰緩、警告或申誡處分的機率增加，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降低，顯示相較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受到輕度懲戒的機率提高，而受到重度懲戒的機率降低，推論可能的原因為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較為謹慎，因此降低了受到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處分的可能性。

關鍵詞：會計師懲戒、會計師法、懲戒案例、懲戒處分、法律責任

Abstract

Graduate Institute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itle : The Study on the Disciplinary System of CPA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Professional Deficiencies and CPA Sanction Types in Taiwan

Name : Tsai, Pei-Hsin

Advisor : Liao, Pei-Cheng, Ph.D.

Month /Year : June, 2014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regulations on auditor's responsibility and examines the relation between auditor's professional deficiencies and types of sanction received. A sample of 135 auditor sanction cases during 1999 and 2013 were analyzed using an ordered probit model. There are some characteristics of sanction cases : (1) the main type of professional service provided is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ing, (2) the main types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anctions against CPAs are suspension from practice for a certain period, warning and reprimand, (3) Non-big N are disciplined more frequently than Big N, (4) most disciplined CPAs were disciplined only one time, but one CPA in the sample was disciplined sixteen times, (5) the average period between service provided and disciplinary action against a CPA became final is 5.88 years, (6) the most common articles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ct violated by auditors are Article 11(A CPA shall perform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Article 41.(A

CPA may not commit any misconduct, or violate or neglect any required professional duties, in the course of his or her practice.)

We also use an ordered probit model to analyze sanction cases. We find the most common deficiencies that affect the type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anctions against CPAs include fail to abide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bout revenue,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internal control, using the report of an expert as audit evidence; no submission of audit working papers; violation of law or regulatio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 about auditing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mount of companies; no obtaining sufficient appropriate evidence.

In robustness check, the control variables are included in the ordered probit model. We find the most common deficiencies that affect the type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anctions against CPAs include fail to abide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uditing standards about revenue, internal control,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 using the report of an expert as audit evidence; no submission of audit working papers; violation of regulation about auditing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mount of companies; no obtaining sufficient appropriate evidence. In addition, whether the client is a public company is associated with the type of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anctions against CPAs.

Key Words : Auditor sanction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ct ; Disciplinary cases ;
Disciplinary actions and sanctions ; Auditor's legal liability



目錄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主題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	5
第二節 國外文獻探討	16
第三節 國內文獻探討	23
第四節 本章小節	3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1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31
第二節 分析方法	31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5
第一節 懲戒實例特性分析	35
第二節 受懲戒原因及其處分之關聯分析	5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3
第一節 結論	7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77
第三節 建議	78
參考文獻.....	79

圖 目 錄

圖 3-1 懲戒處分與判斷標準	33
圖 4-1 民國 76 年至 102 年歷年新設立公司家數	38



表目錄

表 2-1 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條文彙整	15
表 4-1 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	35
表 4-2 李承易(民 88)研究結果：被懲戒案件服務類型	37
表 4-3 各年度會計師受懲戒處分類別統計表	40
表 4-4 各類型服務對應之懲戒處分	41
表 4-5 台灣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歷程	42
表 4-6 N 大與非 N 大懲戒案件統計	43
表 4-7 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由 N 大與非 N 大查核簽證之統計	43
表 4-8 重複懲戒人數及人次	44
表 4-9 服務提供至確定懲戒的平均落差期間	46
表 4-10 會計師條文修正前後條號對照	49
表 4-11 違反會計師法條文之統計	52
表 4-12 會計師受懲戒原因之統計	54
表 4-13 自變數名稱及其代號之對照	56
表 4-14 自變數敘述性統計量	59
表 4-15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60
表 4-16 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與邊際影響	63
表 4-17 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之分配表	64
表 4-18 增加控制變數—自變數敘述性統計量	66
表 4-19 增加控制變數—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67
表 4-20 增加控制變數—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與邊際影響	71
表 4-21 增加控制變數—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之分配表	7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國會計師法明文「會計師以發揚執業品質、增進專業技能及促進經濟發展為使命」。會計師以其專業能力提供獨立審計服務，提升財務報導之品質為其職責。隨著經濟的高度發展，企業交易規模日趨擴大且複雜化，交易的頻繁伴隨一日千里的資訊科技革新，投資人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將更依賴獨立會計師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導資訊。據此，會計師專業服務品質的維持成為各國資本市場主管機關管理之重點。

為使財務資訊使用者得以依一客觀標準衡量會計師專業服務的品質，我國有關單位無不致力於相關規範的制定。從查核程序規範面的審計準則公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到對會計師行為具體規範的會計師法，乃至於為強化會計師執業素質而制定的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皆為提升會計師服務品質所訂之法規，以期會計師能秉持其專業及公正之立場提供服務，避免造成投資大眾等利害關係人之損害。

會計師扮演為企業財務資訊可靠性把關的角色，加上深口袋理論效應，使會計師身兼資訊功能及保險功能，因此當會計師因故意或過失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違反法律規定，將可能面臨受查者、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損害求償，或受懲戒處分，甚至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國會計師之法律責任主要可分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我國會計師民事責任於民法、證券交易法及會計師法皆有相關規定，主要規範如民法第 544 條，會計師於委任契約中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5 條，會計師一般侵權行為與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開說明書內容虛偽或隱匿與公司之連帶賠償責任；會計師法第 42

條，會計師執行業務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時之賠償責任。

我國會計師刑事責任規定主要包括刑法第 215 條，會計師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2 款，會計師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違反上述規定將面臨有期徒刑或罰金之刑責。

我國會計師行政責任可分為行政程序罰及懲戒處分。行政程序罰規範於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會計師辦理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簽證或撤銷簽證核准之處分；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5 項，主管機關對於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懲戒處分則規範於會計師法第 61 條至 68 條之懲戒專章，包括懲戒事由、懲戒處分種類及懲戒程序等規定。

早前因我國訴訟制度以及證券市場發展尚不發達，對會計師民事與刑事訴訟案例不多。但隨著經濟發展，證券交易市場日趨健全，交易環境及對投資人之保護越來越受重視，加上民國 86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台灣亦遭遇產業危機，我國數家上市櫃公司因此發生財務困難，而會計師亦被牽涉於財務報表簽證不實之訴訟中。對此，為保障證券投資人之權益，避免以散戶居多之證券投資人遭遇爭議或權益受損時，因處於資訊與經濟之相對弱勢而求償受阻，爰參考美國證券投資人保護法，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投保法)」，引進在國外已行之有年的集體訴訟制度，並依該法設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負責提供投資人證券相關法令諮詢及申訴之服務，亦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但是儘管訂有投保法，投資大眾得以投保中心為後盾，對會計師提起訴訟，但以過去訴訟案件判決結果觀之，會計師獲判有

罪或應負賠償責任者並不多¹，主要仍是承擔懲戒之處分。會計師懲戒為目前我國會計師執業主要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對於會計師懲戒案例特性的分析，瞭解會計師於執行業務時易於疏忽之處。



第二節 研究貢獻與主題

過去我國關於會計師懲戒案例原因及處分之研究有黃荃、林月麗與陳惠珠(民 87)彙整我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工作之法律責任，及統計分析民國 77 年至 86 年間刊載於財政部公報之會計師懲戒案件。劉漢妮(民 88)，介紹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會計師懲戒制度之差異，及整理民國 54 年至 87 年 7 月會計師懲戒案件，並以不同面向進行探討。李承易(民 88)，整理民國 77 年至 87 年會計師懲戒案件，並分析受懲戒原因與懲戒處分間之關聯性。惟，民國 88 年後並未有針對會計師懲戒案例統計分析之研究，而民國 88 年至今已歷時 15 年，隨著我國經濟發展及會計師法律責任環境的改變，會計師受懲戒情況已有所變化，因此本研究將對民國 88 年起至民國 102 年會計師懲戒案件進行整理分析，歸納會計師受懲戒原因、違法之法令及受懲戒之處分類型，以期能提醒會計師執業時應多盡注意義務之處，提升會計師專業服務之品質。

本研究針對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2 年刊登於政府公報上依會計師法受懲戒之案件資料進行整理，並歸納分析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懲戒處分類型間之關聯性。亦即，本研究欲探討下列主題：

一、會計師懲戒案例之特性，包括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懲戒案件處分類型、被懲戒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型態、重複受懲戒情況、服務提供至確定懲戒的平均落差期間，以及違反之會計師法條文。並將本研究之部分結果與過去類似研究的研究結果進行對照比較，以觀察我國會計師受懲戒情況之變化趨勢。

¹ 林志潔與林孝倫，2010，從力霸案論台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一個實證的分析，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

二、統整歸納樣本期間各懲戒案中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觀察我國會計師提供服務時易發生之缺失情況，並對受懲戒原因與懲戒處分類型進行關聯性分析。此外，對受懲戒原因進行邊際影響分析，瞭解各懲戒原因對會計師受處分類型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分為五個章節，各章節內容敘述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說明本研究之主題；第三節說明論文架構及章節內容。

第二章文獻探討，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彙整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說明我國會計師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之規範；第二節及第三節為國內外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研究文獻之回顧；第四節為該章之結論。

第三章研究方法，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說明樣本資料之蒐集與選取，第二節說明自變數與應變數之定義，與研究模型的使用。

第四章研究結果與分析，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會計師懲戒案例之特性分析結果，第二節為懲戒原因與懲戒類型關聯研究之分析。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彙總研究結果並作成結論，第二節說明本文之研究限制，第三節根據研究結論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

本節彙整目前我國會計師相關法律責任之規範。依現行法之規定，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可區分為行政責任、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

一、 行政責任

我國會計師行政責任可區分為行政程序罰與懲戒。

(一) 行政程序罰

行政程序罰是由業務主管機關於主管業務範圍內，依其職權逕行裁罰。相關法令條文茲整理如下：

1. 證券交易法²

(1)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為落實投資大眾對公開資訊知曉的權利，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年終及季末應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以作為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為確保公開資訊之可靠性，該等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若會計師辦理上述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警告，或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法所定之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

(2) 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之查核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項，會

² 證券交易法為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

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會計師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執行簽證工作。

2. 商業會計法³

依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規定，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會計師違反商業會計法中關於憑證、帳簿、報表，及決算處理之相關規定，依法處以罰鍰。

(二) 懲戒

指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依會計師法及相關法規決議懲戒者。目前我國會計師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而關於會計師懲戒之條文規定於會計師法⁴第六章。該章包含對於應付懲戒事由、處分種類、懲戒程序、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相關規定等。會計師法第六章規定如下：

1. 應付懲戒事由

會計師法第 61 條規定，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1) 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依其罪名足認有損會計師信譽；
- (2) 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情節重大；

³ 商業會計法為 98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

⁴ 會計師法為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



- (3) 對財務報告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 (4) 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
- (5) 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
- (6) 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

2. 懲戒處分

會計師懲戒處分種類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規定，有下列五種：

- (1)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 警告；
- (3) 申誡；
- (4) 停止執行業務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 (5) 除名。

其中，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之罰緩處分是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時新增之規定。新增該款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會計師如因執行業務上之輕微過失，即受到警告、申誡或停止業務等懲戒處分，對其日後之執業恐造成傷害，似未盡衡平，因此為利受懲戒會計師自勵自新，而新增第 1 款罰鍰之規定⁵。

3.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

依會計師法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同法第 67 條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會計師

⁵ 會計師法沿革，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is.ly.gov.tw/lcgi/lglaw?@96:1804289383:f:NO%3DE01584*%20OR%20NO%3DB01584\\$\\$10\\$\\$\\$NO-PD](http://lis.ly.gov.tw/lcgi/lglaw?@96:1804289383:f:NO%3DE01584*%20OR%20NO%3DB01584$$10$$$NO-PD)

公會代表、具有法律、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及相關行政機關代表，比例各為三分之一加以遴選聘之。關於委員會之組織及審議規則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之。

基於會計師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授權，我國訂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該法規對於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覆審委員會委員資格、懲戒程序等有更詳盡之規範。依該規則之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括會計師公會代表五人、具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五人、行政機關代表五人，分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行政機關代表包括金管會代表三人(銀行局局長、法律事務處處長及證券期貨局局長。如有特殊情況時，主管機關得另指派之。)、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同樣置有委員十五人，分別由金管會派兼或聘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十五人之資格規定於會計師公會代表五人及法律或會計等專長之學者或公正人士五人與「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同樣之規定。惟，於行政機關代表五人，則為金管會代表二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及審計部副審計長。

4. 懲戒程序

(1) 提報懲戒

依會計師法第 63 條規定，得提報懲戒之人包含「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及「利害關係人」。

會計師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會計師有第 61 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得

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2項規定，「利害關係人」發現會計師有第61條各款情事之一時，亦得列舉事實，並提出證據，報請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全國聯合會，核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移送單位應撰妥移付懲戒報告書，報告書內容包括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基本資料、案情概述及移付理由等，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報請金管會交付懲戒。金管會於收到函請移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

(2) 懲戒程序

依會計師法第64條、第66條及第68條之規定，懲戒程序如下：

A. 被付懲戒通知與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命該會計師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屆期若未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得逕行決議。會計師依規定提出答辯時，應將答辯書稿抄送原移送懲戒之全國聯合會及業務事件主管機關。

B. 懲戒委員會之審查與決議：懲戒事件發交到懲戒委員會後，由主任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審查委員審查完畢，將審查結果作成審查意見書，提出於懲戒委員會會議討論。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過半數委員之出



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C. 對懲戒決議之覆審：被懲戒之會計師若不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理由書，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若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申請覆審者，其決議即行確定。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覆審委員會之決議仍不服，得於行政訴訟法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未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

- D. 懲戒決議之公告：會計師懲戒處分決議確定者或經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提起行政訴訟而遭裁判駁回者，懲戒委員會應將決議書刊登於政府公報及公告於網站，並分別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所屬會計師公會、原移送單位或利害關係人。

二、民事責任

(一) 民法⁶

1. 一般侵權行為及共同侵權行為

民法第 184 條規定，會計師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 185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會計師執行業務發生缺失導致會計師業務上文件使用者遭受損害，若會計師涉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如證券交易法，則可依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向會計師請求損害賠償。

⁶ 民法為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

另外，依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是以，若多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發生缺失致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害，可依民法第 185 條向共同簽證之會計師請求損害賠償。又，會計師執行業務之行為缺失與受查者之行為缺失共同對利害關係人造成損害，亦可依民法第 185 條向會計師與受查者請求損害賠償。

2. 委任契約下之損害賠償責任

會計師受託辦理業務並收受公費，會計師與受查者間之委託關係屬民法規定之委任契約。依民法第 535 條規定，會計師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因此若會計師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委任人可依民法第 544 條請求損害賠償。

3. 債務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責任

依會計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會計師對於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是故，會計師依法本有對其助理人員監督之義務。又，會計師為委任關係中之債務人，其助理人員屬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因此依民法第 224 條，若助理人員於履行債務時，其履行債務之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會計師應與其助理人員負同一責任。

(二) 證券交易法

1. 初次公開

公司欲透過公開發行之市場向不特定之大眾募集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公司須向公眾提出公開說明書，以作為投資人決定是否應募之參考。會計師之作為影響投資人的投資判斷，

會計師於公開說明書簽章或對其陳述意見將強化投資人對於發起人之信賴，但若會計師曾於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證實公開說明書所載全部或一部內容，或陳述意見，而公開說明書記載之內容卻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則依證券交易法第32條第1項第4款，會計師應對於受有損害之善意應募人或認股人就其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會計師若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則可免責。

2. 繼續公開

於初次公開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0條與第36條之規定，持續將公司內部相關資訊予以揭露。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第3項規定，會計師辦理該法第20條之1第1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而發生損害，會計師應負賠償責任。但會計師僅因過失致損害發生，則依其責任比例負責之。

(三) 會計師法

依會計師法第41條及第42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會計師若因前述情事致使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三、 刑事責任

隨著投資人權利主張意識抬頭，漸有會計師被列為財經刑事訴訟案件之被告，而刑事罰則對於會計師人身自由、財產權及聲譽之傷害甚矣，會計師於執行業務時應更謹慎注意。會計師執業可能涉及之相關刑事法律責任條文規定於刑法、證券交易法、稅捐稽徵法、商業會計法，及會計師法。相關條文茲整理如下：

(一) 刑法⁷

⁷ 刑法為民國103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最新版本。



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刑法第 215 條)

會計師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2)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刑法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3)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刑法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刑法第 316 條)

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3. 背信(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 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會計師對公司與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

敘明，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三) 稅捐稽徵法⁸

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逃漏稅罪，或第 42 條違反代徵或扣繳稅捐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若違反該條文者其身分為執行業務之會計師，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 商業會計法

依商業會計法第 5 條之規定，商業會計事務得委由會計師或依法取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資格之人處理之，因此若會計師於代客處理會計事務違反商業會計法之規定，則須面臨相關刑事責任：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會計師若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或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或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及第 73 條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會計師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若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故意毀損或滅失或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或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利用其他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⁸ 稅捐稽徵法為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告之最新版本。

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但會計師若於事前曾表示拒絕或提出更正意見有確實證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五) 會計師法

會計師法第 65 條規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表 2-1 彙整我國證券交易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會計師法、民法、刑法，及稅捐稽徵法對於會計師行政、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之規定。

表 2-1 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條文彙整

類別	法令條文
行政責任	行政程序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交法第 36 條財務報告簽證錯誤或疏漏(證交法第 37 條第 3 項)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之查核(證交法第 174 條第 5 項)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商業會計法第 76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0 條)
	懲戒：會計師法第 61 條至第 68 條
民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184 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民法第 185 條)受任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544 條)代理人或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責任(民法第 224 條)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證交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對業務之忠實義務(會計師法第 41 條及第 42 條)
刑事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刑法第 215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刑法第 217 條)偽造公印或公印文(刑法第 218 條)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刑法第 316 條)5. 背信(刑法第 342 條)6. 不實簽證(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7.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8. 依法受託處理會計事務(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9. 依法受託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事務(商業會計法第 72 條)10. 犯罪嫌疑之告發(會計師法第 65 條) |
|--|---|

第二節 國外文獻探討

本節回顧國外與會計師法律責任相關之文獻。議題包括訴訟案實例研究、會計師法律責任與審計品質之關聯、會計師法律責任對客戶選擇的影響，以及對公司擁有者、會計師及外部投資者之影響。

一、 會計師訴訟案實例研究

Pierre and Anderson (1984)探討影響客戶或第三人與會計師發生訴訟的因素。作者對 129 個訴訟案件分析出 334 項錯誤及各案件特性，主要研究發現包括：(1)相較於會計準則與審計準則解釋應用上的錯誤及詐欺的指控，程序上的錯誤較少見。(2) 當客戶公司或其所在產業顯現出某些特性時，將促使潛在的訴訟原告發起訴訟，例如客戶發生負面的財務消息、破產或失去重要的交易客戶。(3) 為新接的客戶(3 年以下)進行服務較易發生訴訟，顯示新客戶可能會增加會計師訴訟的風險，也突顯出會計師事務所強制輪調制度的爭議。(4)特定的行業如財務、保險、不動產及製造業的公司較易發生訴訟。(5)當時美國的公司僅有 15.2% 屬公開公司，但研究之訴訟案樣本中公開公司就占了 75.6%，表示可能公開公司與私人公司在公司規模大小、牽連之利害關係人數量與種類、營運以及交易會計處理複雜性上的差異性。(6)促使訴訟案發生的錯誤，無任何訴訟案出現資產低估、收益認列不足或認列過多費用的項目。

Palmrose (1988) 則以會計師訴訟案件探討事務所間審計品質之差異。由於深口袋理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易成為索賠之訴訟對象，因此該研究以 1960 至 1985 年間，美國前十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牽涉之 472 件審計服務訴訟案為樣本，並分為「八大」事務所查核之案件與「非八大」事務所查核之案件。比較八大與非八大間、不同產業間，與不同期間之訴訟情況。研究結果：「非八大」較「八大」易發生訴訟案件，該結果亦支持了「八大」之事務所代表高審計品質之論點。

Stice (1991) 以客戶特性及財務報表特定項目與會計師訴訟間之關連性為研究主題。該研究篩選 1960 年至 1985 年間符合研究要求之前十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牽涉的訴訟案件，並將樣本與未涉及訴訟之控制組加以配對。研究結果：(1) 在僅控制期間的影響下，涉及訴訟的受查者銷貨變動百分比、異常報酬變動、財務狀況和市場價值，以及會計師為該客戶服務年數長短和會計師獨立性高低，於 5% 信賴水準下與訴訟發生之關連性具顯著性。(2) 同時控制期間與行業的影響下，僅有受查者存貨對總資產比例、財務狀況和市場價值於 5% 信賴水準下與訴訟發生之關連性具顯著性，而應收帳款對總資產比例和異常報酬變動則於 10% 信賴水準下具顯著性。

Palmrose (1991) 又以 1960 年至 1990 年美國前十五大會計師事務所牽涉之已決審計人員訴訟案件為研究對象，探討該等訴訟案的特性，研究發現：(1) 與審計有關提起訴訟的比率是與證券有關訴訟的 2 倍，這種現象不隨時間經過而有重大改變。(2) 牽涉公司控制權改變的案例中會計師的訴訟比率較高，但此比率隨時間經過而降低，且此等案件中會計師勝訴的比率也較高。(3) 在公開與非公開客戶的訴訟案中，會計師勝訴的機率皆為 50%，但非公開之客戶被告的比率是公開客戶的三倍。(4) 與公開客戶有關之起訴會影響會計師聲譽，而與非公開客戶有關或非公開客戶之控制權改變之起訴對會計師聲譽並無影響。(5) 會計師在法官審判中比陪審團判決有較高的勝訴率。(6) 與陪審團的判決相比較，審計人員於和解或上訴時所面臨的結果並不會更惡化。

Lys and Watts (1994) 以 1955 年至 1994 年會計師訴訟案為樣本，並以產業別

進行配對，研究訴訟案中原告、被告會計師與客戶之特徵。研究結果：(1)當客戶具有以下特徵，會計師越可能面臨訴訟：規模越大、面臨財務困境及股價表現不佳。(2)就審計人員面，簽發保留意見給客戶、某客戶之審計公費占事務所全部收入的比例越高，及查核欠缺結構性技術越可能發生訴訟。(3)在多變量分析下，訴訟發生的可能性與客戶規模、客戶遭遇財務困境、客戶面臨被收購、某客戶之審計公費占事務所全部收入的比例有關。客戶規模之因素影響訴訟發生可能性，是與客戶深口袋有關；客戶面臨財務困境之自變數其係數雖呈顯著但與預期方向相反。

二、會計師法律責任與審計品質之關聯

Moreland(1995)探討會計師事務所遭 SEC 懲戒對於客戶盈餘反應係數的影響。作者推論 SEC 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制裁會降低投資大眾對會計師審計品質的評估，及對其客戶盈餘報導數字的可信度，進而使其客戶盈餘反應數字降低。SEC 懲戒影響的評估是透過比較懲戒日前後客戶與盈餘資訊有關之股票報酬。研究結果發現：SEC 懲戒會計師事務所會導致客戶盈餘反應係數降低，且懲戒造成的效果會受到懲戒嚴重程度及會計師訴訟案件的影響。

Elitzur and Falk(1996)以多期模型研究審計品質與會計師相對效率、審計公費及因審計失敗預期發生之損失間之關係。研究結果：(一) 效率較高的會計師其審計品質高於效率較低之會計師。(二) 除了最後一期外，高審計公費為委任期間帶來高品質的審計。(三) 在不考慮法律刑責下，審計品質會隨委任時間的經過而降低。(四) 雖然可藉由提升會計師法律責任來提升最後一期委任的審計品質，但可能會導致最後一期前所有委任期間的審計品質皆降低。

Schwartz (1997)研究會計師法律責任對審計品質及投資水準的影響。作者認為潛在的賠償責任會使會計師查核努力水準提升，產生較佳的資訊使市場之投資更具效率性，但能產生較佳資訊之法律制度並不能使投資水準達到最適化。如在採行以投資水準衡量損害之賠償方式下，當會計師承擔之法律責任過高，投資人將藉由增加投資金額來提高審計失敗時之賠償，亦即不適當之法律制度將可能造

成過度投資。作者將兩種法律責任制度(嚴格責任制與不明確過失責任制)和兩種損害賠償金額衡量方式(以投資金額衡量與非以投資金額衡量)進行組合，研究不同組合下對審計品質及投資水準的影響。研究結果：高審計品質不保證能使投資水準達到社會最適化；損害賠償金額衡量的方式是影響投資效率性的重要原因之一。當損害賠償金額之衡量不隨投資水準而變動，不論採行何種法律制度都能使投資水準達到社會最適化。惟，在不明確過失責任制下，法院為判斷會計師之法律責任需要付出更多的資訊處理成本。

Lennox and Li (2014)研究會計師的訴訟經驗是否影響其後續期間財務報告查核的品質，作者以 2001 年至 2010 年 830 個會計師訴訟案件為樣本，分析訴訟經驗是否僅影響該發生訴訟的會計師事務所分所(office)後續的審計品質，抑或是會擴及至整個會計師事務所(firm)。研究結果：(1) 就會計師事務所(firm)層面而言，發生過訴訟的事務所在訴訟發生後，會計誤述的發生明顯較少。(2) 就會計師事務所分所(office)層面而言，分所是否具訴訟經驗與後續是否發生會計誤述呈負相關。顯示會計師是否具訴訟經驗，不論在整體事務所或該發生訴訟分所層面皆會影響後續財務報表查核的品質。

審計公費亦屬於審計品質代理變數之一。Choi et al. (2008)研究各國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影響審計公費的定價，以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公費的溢價。研究結果：在控制影響公費的客戶特性變數及國家層級的其他變數如總體經濟等變數後，各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的強度是影響審計公費增加的重要原因；在控制其他影響公費的變數後，同一套法律責任制度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公費定價高於非四大；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公費溢價會隨著國家間法律責任的增強而變低；法律責任制度對於中小型企業審計公費定價與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溢價的影響大於大型企業，且證據顯示大部分的影響審計公費之公司層級因素，其邊際影響在法律責任高與法律責任低的國家具有系統上的差異，表示一國法律責任的嚴苛性是解釋在各國不同法律環境下，審計公費結構差異的重要因素。

Venkataraman, Weber and Willenborg (2008)則以 2000 年至 2002 年 IPO 的

454 間公司為對象，研究會計師潛在法律責任與審計品質、審計公費間的關係。研究結果：(1) 就審計品質而言：上市前的應計數較上市後為低，顯示會計師默許公司進行盈餘管理以獲取較高的審計公費。(2) 就審計公費而言，由於證券法規賦予查核 IPO 公司上市資料的會計師較多的舉證責任，因此會計師辦理 IPO 的服務案件所收取的公費較上市後所做的審計服務為高。總結而言，不論是審計品質或審計公費，在高法律責任制度下都會比較高。

Ghosh and Pawlewicz (2009) 則是研究 SOX 法案通過後對於審計公費的影響。由於 SOX 法案使會計師潛在法律責任提升，使會計師對於審計需投入更多心力，因此預期審計公費會增加。研究結果：在 SOX 法案實施後，整體上審計公費有大幅地提升；在控制審計及客戶特性後，SOX 法案實施下，審計公費的水準大約上升 74%，非審計服務之公費反而顯著下降，但整體公費因審計公費的大幅提升而未下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其他較小型的競爭者，審計公費多增加 42%；在 SOX 法案實施前，大型與小型事務所皆會提供審計公費折扣以吸引新客戶，但在 SOX 法案實施後僅有小型事務所繼續提供公費的折扣。

審計意見亦為常見之審計品質代理變數，Carcello and Palmrose (1994) 探討在審計客戶破產前簽發之修正式審計報告是否具有保護會計師免於承擔法律責任的效果，包含審計失敗及訴訟成本。研究樣本為 1972 至 1992 年宣布破產且由八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的公開公司，共計 665 個樣本。作者將樣本分為三組(發生審計人員訴訟、與財務報導及揭露相關之訴訟但不牽涉審計人員、與財務報導及揭露無關之訴訟)，比較三組樣本間之差異。實證結果：(一) 發生訴訟的公司其規模明顯大於未發生訴訟的公司，且淨利的報導和 SEC 對公司或管理當局的執法行動都會影響訴訟的發生。(二) 修正式審計報告的簽發與持續簽發修正式審計報告的現象出現在訴訟與財務報導及揭露無關的樣本組最多，顯示簽發修正式審計報告可以降低審計人員訴訟發生的可能性。(三) 簽發修正式審計報告提升了訴訟駁回比率以及降低審計人員賠償的金額。

的實施降低了審計人員對公開發行公司提供審計時承擔之法律風險，因此後續有多篇針對該法案實施後對審計品質影響之研究。Geiger and Raghunandan (2001)作者探討該法案實施對會計師出具審計報告意見的影響，並以 1991 年至 1998 年破產公司為研究樣本。研究結果：在控制多項變數的情況下，在該法案實施後，審計人員對於破產公司在破產前一期之審計意見較不可能出具繼續經營假設疑慮之修正式意見。Geiger et al. (2006)則是以 1911 年至 2001 年因財務壓力而破產的公司為樣本，探討該法案實施對會計師出具審計意見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對六大及非六大會計師事務所影響的差異。實證發現：在該法案實施後，顯著降低了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疑慮意見之可能性，且六大的變化較非六大顯著。

Firth, Mo and Wong (2012)則以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為研究對象，探討不同責任限制型的事務所與會計師報告之保守性的關聯。隨著法律責任與訴訟風險逐漸成為中國會計師關心的焦點，作者以 2000 年至 2004 年 5007 個查核案件為樣本，研究這些因素是否影響不同責任制的事務所簽發報告的行為。結果發現：非有限責任型態的事務所相較於有限責任型態的事務所，較可能出具修正式審計報告，尤其針對繼續經營假設有疑慮的財務困境公司更顯保守性。且當事務所歷經合併改組為有限責任型態的事務所後，會計師較少出具修正式審計報告。結論為有限責任可使會計師的保守性降低。

三、 會計師法律責任對客戶選擇的影響

Jones and Raghunandan (1998)研究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會因訴訟成本的增加，而拒絕對高訴訟風險的公開公司提供服務。該研究以審計市場中資產總額小於五千萬的製造業公開公司為研究對象。實證結果：在研究樣本前期，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相較於一般獨立事務所，有較多出現財務危機的客戶，以及較多屬於高科技產業的客戶。但隨著時間的經過，由於訴訟成本的增加，大型會計師事務所降低了對此兩類客戶服務的提供。

Choi et al. (2004)研究調查1975年至1999年美國大型事務所客戶群的財務風險水準是否會隨著審計法律責任變遷而有變化。該研究將法律責任的變革劃分為

四個時期，1975年至1984年為基準期，1985年至1989年法律責任提升期，1990年至1994年改革遊說期，1995年至1999年法律責任緩解期。實證發現有部分證據顯示1985年至1989年六大事務所客戶的財務風險降低，1990年至1994年則是有強烈證據顯示風險的降低，而1995年至1999年則是有強烈證據顯示風險的增加，應是與1995年美國通過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降低了會計師法律責任有關。此外，在其研究期間內六大事務所的市占率明顯增加，而且六新增之易發生訴訟客戶比例與整個審計市場中易發生訴訟客戶增加比例大約相等。然而，六對於具有財務風險客戶之市占率有降低之趨勢。

Hogan and Martin (2009)研究美國審計市場在安達信事務所倒閉後，以及2002年SOX法案通過下的變化。該研究探討在上述事件後，審計客戶從大型事務所轉至第二大型事務所時是否會影響第二大型事務所的風險特徵。實證發現第二大型事務所會接受比既有客戶審計風險及商業風險高的客戶。同時，基於風險考量與產能限制，第二大型事務所會對客戶組合進行管理。

Laux and Newman (2010)同樣是探討在會計師法律責任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會計師是否會減少對高風險客戶提供服務。結果發現：審計品質與審計公費皆會隨會計師預期因審計失敗導致訴訟的發生性增加而提高，這是因為高審計品質可以提高獲得投資的機會，因此客戶願意以高於會計師可能承擔的訴訟損失金額作為審計公費。而在研究法律環境是否影響會計師接受委託時，作者將法律責任分為三個層次，隨著潛在賠償金額的提高，會計師越可能拒絕該客戶的委任。但是若法律責任過輕，會計師承接過多高風險客戶而發生訴訟，仍要負擔聘僱律師等訴訟相關費用，因此當會計師法律責任過輕，拒絕承接高風險客戶的可能性也會增加。

四、 會計師法律責任對公司擁有者、會計師及外部投資者之影響

Pae and Yoo (2001)探討公司擁有者、會計師與外部投資者策略上的互動性。作者認為公司擁有者對於公司內控的投資以及會計師投入查核的心力同時影響

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的資訊價值。研究結果：若會計師對於投資者的法律責任過高，將導致效率損失，因為公司擁有者會對公司內控系統投資不足，而會計師會對查核工作過度投入心力。反之，若法律責任過輕也會造成效率損失，因公司擁有者會對內控系統過度投資，而會計師投入的心力將會不足。主管機關可藉由調整會計師法律責任來改善效率配置的問題，但是在該研究模型下，只調整會計師法律責任不可能完全消除效率損失，因為任何法律制度都無法使公司擁有者對內控的投資，以及會計師對查核核心力的付出達到社會最適化。

第三節 國內文獻探討

自民國 80 年代起，我國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漸漸興起，會計師法律責任之衍伸研究議題不斷被提出，不再像早期偏重以美國法律環境觀點探討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如林美花(民 66)與李長聯(民 75)。

近年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研究之文獻，部分研究廣泛性討論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如湯治亞(民 94)以順大裕資產掏空案分析我國司法實務界對會計師簽證不實法律責任的見解，並以會計師實務工作面說明財務報表編製與會計師簽證財報依據之方法。其次，彙整檢討我國會計師簽證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與會計師執業環境及會計師責任保險制度。

吳欣亮(民 99)分別從會計師刑事責任、民事責任以及行政責任進行探討，刑事責任方面是以主客觀之構成要件加以分析刑法及經濟刑法相關條文之適用；民事責任部分主要是將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以及民法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主體、賠償義務人、舉證責任以及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加以歸納分析；行政責任部分則分為行政主管機關之處分及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二部分來探討會計師之行政責任及救濟程序。該研究將會計師對於不實財務報告應有之法律責任予以釐清，並提出對於我國法制調整方向之建議。

林志潔與林孝倫(民 99)首先以力霸案作為台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法律責任實證分析之對象，進而整理過去我國會計師在公司財務報表舞弊案實務判決中

所負擔之法律責任。實證發現在過去的民、刑事判決中，法院多傾向有利會計師的解釋，會計師負擔簽證不實之民、刑事責任偏低，而力霸案之會計師遭判刑僅為特殊案例。且，台灣過往對會計師失職為行政處分的案件數量及處分均偏低，顯見我國對會計師簽證的法律規範及行政監督機制並未有效發揮功能。整體而言，我國對會計師的監督機制就司法或行政層面，均有待改進。

本研究以會計師懲戒案例為研究對象，因此以下僅就會計師懲戒相關之文獻進行較詳細之探討：

一、 懲戒制度與案例研究

黃荃、林月麗與陳惠珠(民 87)彙整我國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工作之法律責任，並整理統計民國 77 年至 86 年間刊載於財政部公報之會計師懲戒案件，及對會計師負擔民、刑事責任之案例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受懲戒會計師以違反當時會計師法第 8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7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41 條)，及第 24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48 條)者最多；單一處分案件下會計師行政責任相當輕，除一名會計師被處以除名外，其餘個案中最重之處分僅為停止執行業務一年；有同一會計師多次被懲戒之現象，受懲戒次數最多之三名會計師懲戒次數總和占總數 20% 以上。

劉漢妮(民 88)則是針對民國 54 年至 87 年 7 月會計師懲戒案件進行整理分析，並透過問卷方式調查會計師對當時懲戒制度之看法。主要實證結果：(一) 會計師受懲戒之主要原因為財務及決算書表簽證不實、公司設立案簽證不實、財務報表簽證不實，及公司增資變更案簽證不實。(二) 在 486 件懲戒案件中，共有 181 位會計師遭到懲戒，平均每人 2.7 件，其中以受一次懲戒者最多，受懲戒次數最多者甚至達 30 次之多。(三) 就移送會計師懲戒的機關而言，民國 82 年至 86 年間經濟部移送會計師懲戒最多，證期會居次。(四) 問卷調查結果部分，大部分的會計師意見：(1)認為現行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專業代表不足。(2)認為應讓受懲戒會計師有權口頭答辯，而懲戒過程中應舉行公聽會。(3)認為受懲戒之紀錄應具消滅時效。(4)均未顯著同意懲戒對象應包含事務所在內。(5)同意遭

到停業處分年數累積超過六年時，應予強制除名。(6)不同意全聯會之職業道德委員會及省公會之紀律委員會已充分發揮其功能。(7)非五大的會計師認為如果同類問題發生在不同會計師身上，規模較小的事務所較容易遭到懲戒，五大的會計師則不認為如此。(8)除曾受懲戒者外，大部分會計師均不同意懲戒制度整體而言制度健全，功能已良好發揮。

李承易(民 88)同樣也是以會計師懲戒實例為研究標的，差異之處為樣本之期間，其是以民國 77 年至 87 年間刊登於財政部公報之 254 件會計師懲戒公告進行分析討論，探討歷年懲戒案特徵及分析受懲戒原因與受懲戒處分之關聯性。研究結果：(一) 懲戒案例特徵分析：(1)被懲戒案件事務所型態多數均為獨資。(2)被懲戒案件之服務提供類型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最多。(3)被懲戒案件上訴成功率極低。(4)自服務提供至懲戒確定的時間長度：資本額簽證大約平均為 1.57 年，財務報告簽證約為 5 年。(5)因辦理資本額查核而受懲戒處分案件處分強度於民國 80 年後有上升的趨勢，主要可能與民國 79 年股市崩盤及民國 80 年「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有關，但於民國 84 年後案件數量便急速銳減。(6)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案件中的會計師意見型態多為「無保留意見」，但樣本期間內有 2 件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者仍遭懲戒。(7)由於受懲戒對象多為中小型事務所，因此將案件提付懲戒之主管機關亦以中小型企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為主。(8)連續懲戒情形：受五次懲戒以上的會計師與受懲戒一次的會計師合計占全部人次的 74%。(9)會計師以違反當時會計師法第 8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7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41 條)，及第 24 條(現行法為會計師法第 48 條)者最多。(10)會計師遭懲戒主要集中於傳統的審計服務上，其中最常見原因為查核程序之「缺乏足夠之查核證據」與查核報告之「查核事實與報告不符」。(二) 受懲戒原因與受懲戒處分之關聯性：影響會計師懲戒處分結果最主要原因為缺乏足夠之查核証據、未取得客戶聲明書或日期有誤、未確實參與現金盤點、無會計師綜合性結論、未依規定檢送工作底稿，及查核事實與報告不符。

俞洪昭、戚務君與李承易(民 89)與李承易(民 88)之研究有共同作者，皆以 77 年至 87 年間之會計師懲戒案為樣本進行篩選研究，惟此篇較著重於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懲戒結果之關聯性分析。研究結論為：(一) 就查核疏失而論，無會計師綜合性結論、缺乏足夠查核證據、未取得客戶聲明書或日期有誤，及未確實參與現金盤點為影響懲戒種類最常見之原因。(二) 就事務所提供之服務種類而論，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對於會計師報告使用者為一般大眾之財務報表簽證所作之處罰較其他專業服務為重。(三) 就事務所型態而論，受懲處程度不因事務所型態為獨資或合夥而有所影響。(四) 就會計師出具之意見而論，受懲處程度不因出具之意見而有差異。

張麗珠(民 93)則是針對會計師懲戒案之風險特性進行研究，該研究參考 Lys and Watts(1994)研究決定影響訴訟特性因素模型，以民國 74 年至 92 年間我國公告之會計師懲戒案件中篩選出符合條件且受查者為公開發行公司之三十件案例為研究對象，並採配對方式建立對照組樣本，針對受查者特徵和審計人員特徵，分析研究可能影響會計師懲戒風險之因素。研究結果：(一) 受查者特徵方面：於敘述性統計資料分析得知，除了以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做為衡量資產結構特性之變數時，中位數大於平均數外，其餘各項變數衡量皆為平均數大於中位數(其餘各項變數包括衡量資產結構特性變數的存貨占總資產比率及應收帳款占總資產比率；衡量投資結構特性的長短期投資占股本比率；衡量永續經營及破產可能性的公司負債比率；衡量關係人交易事項的約當現金占資產比率、預付款項占總資產比率、其他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及約當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三者合計占總資產比率；衡量公司規模的總資產帳面價值)，顯示研究樣本中存在異常偏高之極大值，其最大值與最小值間亦存在明顯差異。在推論性統計檢定分析下，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公司負債比率、其他資產占總資產比率或以約當現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三者合計占總資產比率之變數比率越高，會計師被懲戒之風險比率也愈高。(二) 審計人員特徵方面：於敘述性統計資料分析得知，會計師出具之審計意見型態大部份仍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為主，且以「非五

大」會計師事務所簽發者居多；審計產業專家比率、客戶規模之變異性、審計客戶數、審計當年銷售額及審計公費占事務所總審計收入比率其樣本平均數明顯大於中位數。在推論性統計檢定分析下，當審計意見型態為無保留意見、審計公費占事務所總審計收入之比率愈高、簽發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規模非五大，會計師被懲戒之風險愈高。

薛淳文(民 94)以敘述性研究及判決個案分析法，探討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之行政責任，並採用法學上裁判事實之概念，藉由訟訴判決之分析，以釐清會計師與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法律責任之認定。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295 號後會計師懲戒始得提出行政訴訟，該研究亦以民國 81 年 4 月至 94 年 6 月依會計師法提起之財務報表簽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進行分析。該研究建議從制度面追求法律責任之確立與修訂審計準則，並提升會計師自身職業道德，及優化會計師執業環境，以期降低會計師與行政主管機關間訴訟之發生與爭議。

沈定宏(民 101)則是透過論述性的方式從會計師業務範圍及其於各種業務中扮演之角色、功能及法律定位著手，接著對會計師課責制度、懲戒制度之定位、主管機關、運作程序及相關行政救濟進行探討，並藉由分析 87 年至 100 年會計師懲戒情況檢視懲戒制度有無缺失並提出建議。

二、 懲戒與審計品質之關連性研究

除了針對懲戒案例與制度本身進行研究分析外，亦有多篇以懲戒與審計品質間之關聯作為研究標的之文獻。

鄧佳俐(民 95)以裁決性應計數(discretionary accruals, DA)報導幅度大小將會計師之審計品質予以量化，並參考 Nagy(2005)的研究模式，將樣本分為會計師更換前後期，並對獨立及配對樣本作分析，以探討因懲戒而更換會計師對審計品質之影響。研究結果：(一) 在更換會計師的前提下，因懲戒而更換會計師並未能顯著抑制公司對於正向裁決性應計數之報導幅度，卻能避免一般情況下更換會計師對審計品質所造成的負面情形。(二) 會計師長任期(6 年以上)時審計品質較高，短任期(2 年以下)且更動過於頻繁的情況下審計品質較低。(三) 會計師懲戒輕重

程度未與審計品質高低一致，表示會計師受警告懲戒原不涉及會計師更換之效果，而是審計客戶亟欲提升審計品質而自願更換受警告懲戒之會計師。(四) 懲戒的效果使會計師查核工作態度變保守，傾向調低公司盈餘，但審計品質並未提升。

(五) 受懲戒而更換會計師之效果大致而言並不受客戶談判籌碼的影響。(六) 單

一時點情況下，會計師被懲戒與否，其審計品質並未有顯著不同。若將樣本以會計師個人分群組進行分析，僅有三位被懲戒會計師其審計品質顯著不佳，而被懲戒之會計師中，儘管差異未達顯著，幾乎每 2 人就有 1 人審計品質較一般會計師低。基於以上研究結果，該研究肯定會計師懲戒制度對審計品質提升之效用。

柯佳慧(民 96)以民國 89 年至 94 年間受懲戒會計師之受查公司為樣本，並以財務報表誤述之發生作為會計師審計品質之衡量，藉以研究會計師是否因受懲戒之警惕而改善其審計品質。實證結果：(一) 會計師受懲戒當年度，財務報表誤述情形較未懲戒會計師為多，顯示在懲戒當年度係因審計品質不佳而受懲戒。(二) 會計師受懲戒後，隨著時間經過，在某程度上財務報表誤述已由懲戒當年度顯著較多轉為未顯著較多，表示懲戒制度發揮警惕之作用，促使審計品質改善。

谷中鈞(民 97)則是篩選 86 年至 96 年受懲處會計師所查核之所有上市櫃公司為樣本，分別以會計師與投資人觀點探討會計師懲戒制度對審計品質的影響。會計師觀點之審計品質以裁量性應計數(discretionary accruals, DA)衡量，投資人觀點之審計品質則以盈餘反應係數(earnings response coefficient, ERC)作為替代變數。實證結果：懲戒程度愈重，會計師對後續審查工作會持較為保守而嚴謹的態度，且投資人也愈信賴其後續審計的品質。

三、 懲戒與會計師特性或事務所特性之關聯研究

陳宗成(民 95)以博達案研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受懲戒之市場反應。該研究以民國 92 年底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上市櫃公司為研究對象，並採用事件研究法探討投資人對於博達案會計師受懲戒事件之反應是否因產業別、簽證事務所或查核會計師而有差異，亦即懲戒消息的釋放是否造成整體市場或聘任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之股價異常反應。因博達為資訊電子

業公司，且為其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與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故作者將樣本進行三種方式的分組，電子業公司與傳統產業公司、委託勤業眾信或安侯建業簽證公司與非委託勤業眾信或安侯建業簽證公司、公司任一查核會計師與博達案受懲戒會計師為同一人與公司兩位查核會計師皆非博達案受懲戒會計師。研究結果：(一) 整體市場在會計師懲戒當日異常報酬呈負向顯著。(二) 區分產業下，僅資訊電子類公司於宣布懲戒當日與隔日異常報酬呈負向顯著。(三) 區分是否委託勤業眾信或安侯建業查核下，不論是否委託勤業眾信或安侯建業查核之公司於宣布懲戒當日異常報酬呈負向顯著。(四) 區分會計師是否與博達案會計師同一人下，受懲戒會計師之其餘客戶在懲戒宣告日存在負向反應，但並未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可能是在博達案爆發之際，市場已提前反應以致在後續懲戒日並未產生顯著影響。

李文衛(民 98)探討會計師產業專精與受懲戒之關聯性。該研究彙整會計師懲戒相關法規，並以民國 86 年至 97 年財政部公報及金管會揭示會計師受行政責任懲戒之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探討懲戒內容與具產業專精會計事務所間之關聯性。實證結果顯示，具產業專精之會計師事務所和受懲戒內容、懲戒的輕重度皆存在關聯性。若以市場占有率或以內部組合占有率來衡量定義產業專家時，懲戒內容與會計師產業專精的關聯性會有不同。

簡碧嬌(民 98)以會計師懲戒與品牌聲譽會計師事務所關聯性為研究主題，對民國 86 年至 97 年財政部公報及金管會揭示會計師受行政責任懲戒之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並探討該些懲戒和其品牌聲譽會計師事務所之關聯性。實證結果：與懲戒內容具有關聯性者，僅有違反會計師法的品牌聲譽事務所及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的品牌聲譽事務所。

吳岱芸(民 102)則是研究會計師個人特性與其被懲戒間之關聯，並進而分析這些特性是否亦會影響會計師受懲戒後繼續留在簽證市場時間之長短。實證結果：(一) 女性會計師或執業年資較長之會計師較不易受懲戒，但無證據支持會計師年齡與受懲戒有關。(二) 年齡、年資對於會計師受懲戒後繼續留在簽證市場時

間長短為負向顯著，而性別與存續時間呈現正向關係，但未達顯著水準。



第四節 本章小節

從前二節文獻之探討可看到國內外關於會計師法律責任都有多種面向的討論與研究。惟，近年我國未有會計師懲戒案例特性分析之相關研究，但國內會計師法律環境已有所轉變，會計師受懲戒情形也應與過去不同，因此本研究將延續國內過去會計師懲戒案例特性文獻之研究方法，針對民國 88 起至民國 102 年的懲戒案例進行整理分析，以瞭解在會計師相關法律責任變革下，會計師受懲戒情況有何變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來源與樣本選取

目前我國會計師承擔之法律責任型態仍以行政責任居多，且行政責任案件多為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之懲戒，而依證券交易法所做處分相對較少，且依證券交易法所作之處分僅有違反財務報告查核之單一事由。因此，本研究將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所決議之懲戒案例為研究標的。過去曾有李承易(民 88)與俞洪昭、戚務君與李承易(民 89)針對民國 77 年至 87 年會計師懲戒案例進行分析，本研究將延續上述文獻之研究做法，並以民國 88 年至 102 年政府公報資訊網公布之 135 件會計師懲戒案為研究樣本。

依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懲戒處分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於政府公報。因此，本研究樣本取自政府公報資訊網，該資訊網彙整我國自民國元年以來，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出版之六十餘種公報，可直接於網頁鍵入欲檢索之內容，檢索所需資料。該網站提供公報電子全文，較早期的公報則為掃描圖檔。部分刊登會計師懲戒決議內容之公報於私人網域無法查詢，必須使用國家圖書館所屬電腦查詢。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載明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違失事實及所涉違反之法規，與懲戒處分內容。另外，為確保樣本期間資料完整性，另參考台灣經濟新報(TEJ)台灣會計師懲戒資料庫進行比對。

第二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分析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針對樣本期間會計師懲戒案例特性進行分析，主要為敘述性統計分析。第二部分為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其處分種類之關聯性研究。



一、懲戒實例特性分析

本研究將公報上原始資料依六類特性進行彙整分析，此六類特性包括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懲戒案件處分類型、被懲戒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型態、重複受懲戒情況、服務提供至確定懲戒的落差期間，以及違反之會計師法條文。依上述敘述性統計資料觀察歷年會計師懲戒案例之特性，並探討造成特性現象的可能原因。此外，將部分特性與李承易(民88)之研究結果進行對照，探討其變化趨勢。

二、受懲戒原因及其處分關聯分析

將各懲戒案中會計師受懲戒原因進行彙整，並對被懲戒原因與懲戒處分類型進行關聯性分析。關聯性分析中對於自變數與應變數定義如下：

(一)自變數

本研究自變數 x 為各種懲戒原因之虛擬變數；若受懲戒案例包含該項原因，則該變數 x 為 1，否則為 0。

(二)應變數

本研究應變數為各懲戒案之處分類型，處分依輕重排序，共分為罰鍰($y=0$)、警告($y=1$)、申誡($y=2$)、停止執行業務($y=3$)，以及除名($y=4$)。

本研究之應變數不具連續性，且罰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以及除名具有次序性，表達受懲戒嚴重性之程度。因此本研究採用 Ordered Probit Model 進行關聯性分析，Ordered Probit Model 為一非線性機率模型，透過最大概似估計法估計自變數係數，其模型為：

$$y^* = \beta_1 x_1 + \beta_2 x_2 + \dots + \beta_k x_k + \varepsilon$$

y^* ：應變數

β_j ：自變數參數， $j=1,2,\dots,k$

x_j ：自變數， $j=1,2,\dots,k$

ε ：誤差項

模型中， ε 被假設為標準常態分配，平均數為 0，變異數為 1，而 y^* 無

法直接觀察。人們在面對排序問題時，會發展出一套「情緒反應 (sentiment)」⁹，以表達對於選項選擇的關切程度，情緒反應越大，越可能選擇排序越前面的選項。而事實上，對於懲戒委員會委員在面對會計師違反的各種缺失時，其所產生應為何種處分之情緒反應，無法藉由直接觀察而得，因此我們透過可觀察的懲戒結果 y ，來估計無法觀察的 y^* 的發生機率。懲戒處分類型與判斷標準關係如下：

$$y = 0 \text{ (罰鍰)} \quad \text{if } y^* \leq \mu_1$$

$$y = 1 \text{ (警告)} \quad \text{if } \mu_1 < y^* \leq \mu_2$$

$$y = 2 \text{ (申誠)} \quad \text{if } \mu_2 < y^* \leq \mu_3$$

$$y = 3 \text{ (停止執行業務)} \quad \text{if } \mu_3 < y^* \leq \mu_4$$

$$y = 4 \text{ (除名)} \quad \text{if } \mu_4 < y^*$$

圖 3-1 將懲戒處分類型與判斷標準予以圖示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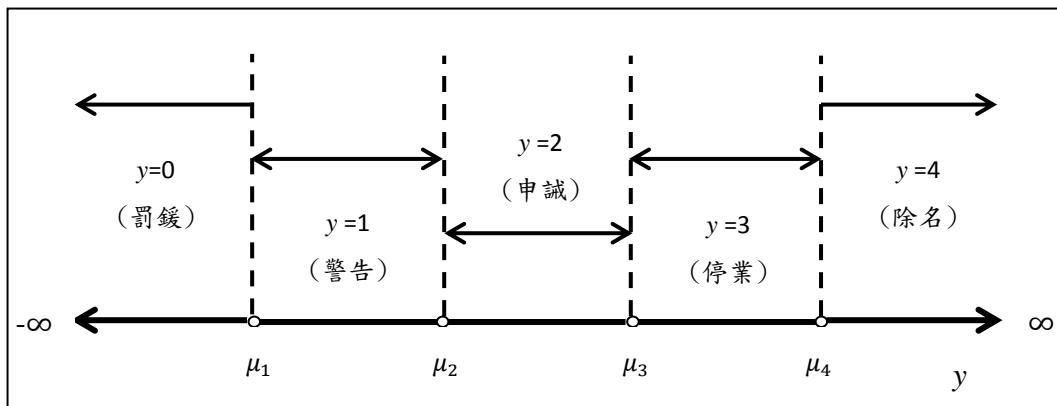


圖 3-1 懲戒處分與判斷標準

μ_1 、 μ_2 、 μ_3 與 μ_4 為估計之參數，在求得各個 β_j 與 μ_i 之值後，可用以找出各懲戒案落於各個處分類型區間的機率，其機率分配特性如下：

$$\text{Prob}(y = 0) = \Phi[\mu_1 - \sum_{j=1}^k \beta_j x_j]$$

$$\text{Prob}(y = 1) = \Phi[\mu_2 - \sum_{j=1}^k \beta_j x_j] - \Phi[\mu_1 - \sum_{j=1}^k \beta_j x_j]$$

$$\text{Prob}(y = 2) = \Phi[\mu_3 - \sum_{j=1}^k \beta_j x_j] - \Phi[\mu_2 - \sum_{j=1}^k \beta_j x_j]$$

⁹ 黃智聰、梁儀盈(譯)，2013，計量經濟學，雙葉書廊。(R. Carter Hill, William E. Griffiths, Guay C. Lim, 2008)

¹⁰ 圖 3-1 中各區間標示之箭號圖示高低並無特殊意義，僅使讀者易於閱讀。

$$\text{Prob}(y=3) = \Phi[\mu_4 - \sum_{j=1}^k \beta_j x_j] - \Phi[\mu_3 - \sum_{j=1}^k \beta_j x_j]$$

$$\text{Prob}(y=4) = 1 - \Phi[\mu_4 - \sum_{j=1}^k \beta_j x_j]$$

Φ表標準常態分配的累積機率函數。



此外，本研究進一步探討各懲戒原因對於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亦即分析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當會計師發生特定懲戒原因時，對於懲戒嚴重程度的影響。由於本研究之自變數均具不連續性，因此，於計算特定自變數之邊際影響時，其他自變數以其平均值代入迴歸估計式中，而特定自變數之邊際影響即是將該自變數分別以0及1代入迴歸估計求得之各類型處分發生機率預測值之差額。以計算會計師是否發生與收益有關之查核缺失對處分類型邊際影響為例，其計算方式為先行個別計算當會計師「有」及「無」發生與收益有關之查核缺失下，受到罰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再計算此兩種情況下受到罰鍰機率的差額，該差額即為當會計師是否發生與收益有關之查核缺失對受到罰鍰機率的影響。會計師是否發生與收益有關之查核缺失對受到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機率的影響，其計算以此類推。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懲戒實例特性分析

一、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

表 4-1 為樣本期間懲戒案例服務類型之統計。

表 4-1 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資本額之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財務預測之查核簽證	處分意見書之出具	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	總計
88	9		2	1				12
89	19		1					20
90				1			1	2
91		3			2		1	6
92	2	2	3					7
93	2	2						4
94	7	6		5				18
95	7	2						9
96	5							5
97	10							10
98	8		1					9
99	7	2						9
100	12	1				1		14
101	7							7
102	1						2	3
總計	96	18	7	7	2	1	4	135
比例	71.11%	13.33%	5.19%	5.19%	1.48%	0.74%	2.96%	100%

其中，表列因「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而受懲戒之案例，並不牽涉任何服務類型，僅列於表中以供參考。

隨著整體商業環境的變遷，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亦隨客戶需求而與日俱增，但在台灣對於會計資訊監督之相關法規制度下，與財務報表相關之查核簽證是客戶對於會計師事務所的主要需求之一，而歷年來受懲戒案例所涉及之服務類型也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為最多，占所有懲戒案之比例高達 71.11%。

此外，我國所得稅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特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如銀行保險業、證券期貨業及公開發行股票之營利事業等，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進行查核簽證申報，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服務發生懲戒的案件數為次多。然其案件數量為 18 件與「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件數 96 件相差甚遠，推論與我國關於審計與營利事業所得稅規範制度的不同，以及服務本身特性的差異有關。租稅之徵收乃一國之重要行政事務，財政部設有各級稅務行政機關負責稅務之處理，強化了發現報稅上錯誤的可能性，且營利事業若違反所得稅相關法規，多直接於法規中規定處罰，如為罰鍰性的處罰，部份情況下裁罰金額是依營利事業漏稅額為基礎做倍數計算，罰鍰金額可能上達幾千萬，因此除了會計師本身可能會受到懲戒外，對於營利事業而言亦會造成立即性的財產損失。相較之下，儘管公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公開資訊，且證券交易法對於違反資訊公開規定者訂有罰則，但財務報表簽證若發生錯誤，通常不易立即察覺，時至該錯誤造成重大影響才會被揭露，此亦為台灣企業重大財報弊案常見的現象。公開公司尚且如此，更不用提非公開公司。因此，本研究認為基於上述之原因使會計師對於審計之謹慎性較為不足，而使牽涉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的懲戒案件較多。

另外，與李承易(民 88)針對民國 77 年至 87 年會計師懲戒案例研究結果相比較。從表 4-2 可知自民國 77 年至 87 年共 11 年，該期間發生之懲戒案件達 254 件，而本研究樣本期間自民國 88 年至 102 年共 15 年，僅發生 135 件懲戒案。此情況可能表示隨著國內與會計師業務相關之法制規範漸趨完善抑或是會計師專

業訓練的強化，會計師服務品質逐日提升，進而使會計師提供服務發生缺失的情況減少。

表 4-2 李承易(民 88)研究結果：被懲戒案件服務類型

服務類型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資本額之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破產財團管理人	事務所行為違法	總計
案件數	53	53	141	2	1	4	254
比例	20.87%	20.87%	55.51%	0.79%	0.39%	1.57%	100%

此外，從表 4-2 可以看到在李承易(民 88)研究樣本期間會計師被懲戒最主要的服務類型是「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但從表 4-1 可看出在本研究樣本期間內，該類型服務案件只有 7 件，此與相關法規之修正變革有關。

民國 75 年經濟部依當時公司法第 24 條第 4 項¹¹之授權訂定「公司決算書表查核辦法」(現已更名為「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依當時制訂之辦法，所謂「決算書表」是指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編製之書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受該辦法規定查核之公司其決算書表應於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且於申報前「應」經會計師依該辦法規定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至民國 80 年該辦法經過修訂，規定受該辦法查核之公司的決算書表於申報前「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此後決算書表中除了依法達一定資本額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申報前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外，其他書表不再強制規定由會計師查核。因此，於本研究樣本期間內被懲戒案件屬「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之服務類型者較過去研究樣本期間內明顯減少。

而「資本額之查核簽證」在本研究樣本期間內也僅有 7 件，相較於李承易(民

¹¹ 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4 條第 1 項：公司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或虧損撥補表，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

第 4 項：第 1 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其查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8)統計民國 77 年至 87 年間的 53 件，數量減少許多。「資本額之查核簽證」包括申請設立資本額查核及增資資本額查核，本研究樣本的 7 件中僅有 1 件是增資資本額查核，其餘皆為申請設立資本額查核。本文推論會計師因提供申請設立資本額查核服務而受懲戒之案例在本研究樣本期間大幅減少的原因可能與新設立之公司數量逐年減少有關。為比較本研究及李承易(民 88)之研究結果，及考量提供服務至受懲戒落差時間，圖 4-1 顯示由經濟部商業司統計之民國 76 年至 102 年歷年新設立公司家數¹²。民國 81 年為台灣歷年來新設立公司數量的巔峰，達到 56,805 家。以本研究樣本中最早發生的資本額查核案件簽發報告年度，亦即民國 82 年為分水嶺，可看出民國 82 年後新設立公司家數大致呈下降的趨勢，因此資本額查核服務的需求因而降低，進而使會計師因提供該項服務而受懲戒的機會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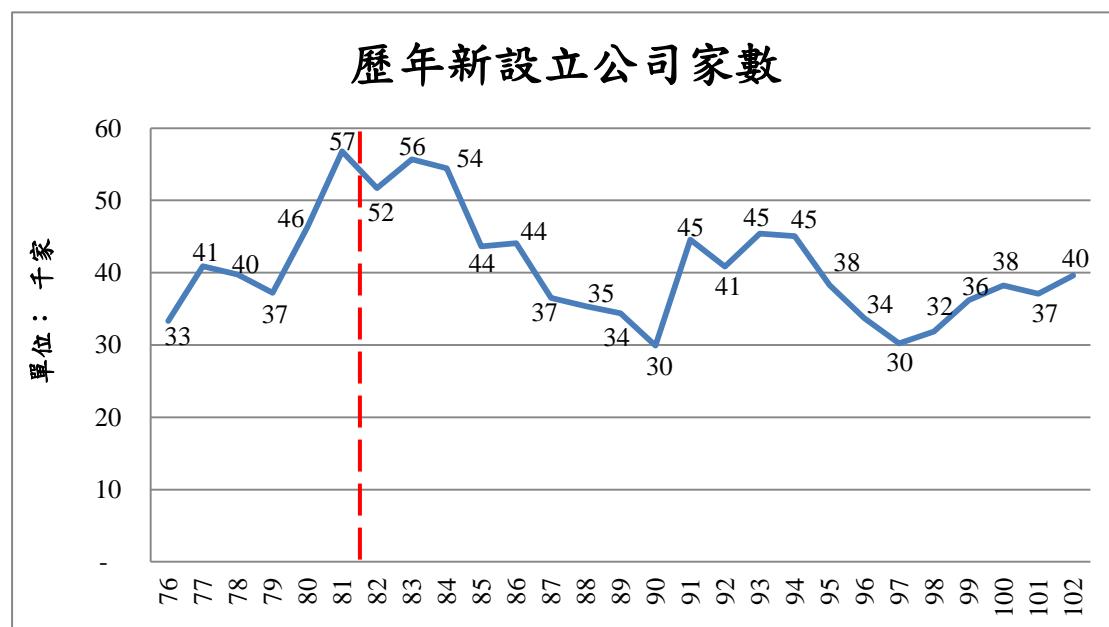


圖 4-1 民國 76 年至 102 年歷年新設立公司家數

¹² 經濟部商業司提供民國 65 年至 102 年歷年新設立公司家數統計資料。65 年：24,454；66 年：20,843；67 年：33,973；68 年：25,171；69 年：23,830；70 年：22,174；71 年：24,265；72 年：27,401；73 年：25,972；74 年：22,246；75 年：26,549。(單位：千家)



二、懲戒案件處分類型統計

表 4-3 為各年度會計師受懲戒處分類型之統計。本研究樣本為 135 件懲戒案，但部分案件由兩位會計師共同提供服務，因此受懲戒會計師人次共計為 182 人次。從表中可知歷年懲戒案中最常見處分類型為停止執行業務，其次為申誡及警告。依會計師法第 62 條之規定，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上限為 2 年，最少為 2 個月，最常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的期間為 6 個月，其次為 2 個月。但是 89 年受到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之懲戒案件高達 14 件，此 14 件中的 13 件其受懲戒會計師為同一人，因而導致受 6 個月業務停止處分的案件量暴增。另外，罰緩之處分類型是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會計師法時才新增之規定，因此自民國 99 年後才出現受罰緩處分之案件。而罰緩下限為新台幣 12 萬元，上限為 120 萬元，本研究樣本期間包含上下限罰緩金額之案件。



表 4-3 各年度會計師受懲戒處分類別統計表 (共計 182 人次)

年 度	懲戒類別															除 名	
	罰鍰					警 告	申 誠	停止執行業務									
	12 萬	24 萬	36 萬	48 萬	120 萬			2 個月	3 個月	4 個月	6 個月	8 個月	9 個月	1 年	2 年		
88						3	4			1	2		2	2		1	
89							3		1		14		3				
90						1							1				
91							3	1			2						
92						1	2			1	3						
93								4		1	1						
94						2	5	7		4	2	2		2			
95						4	4	2								1	
96						4	4									2	
97						6	1	4			5			1			
98						3	3	2			3			1	1		
99				2			4	4		1			1	1			
100	4	1		2		2	1	2			2			4			
101		2	2		2	2	2		2							2	
102	1									2				1	1		
總 計	5	3	2	4	2	28	36	26	3	10	34	2	7	12	7	1	

表 4-4 為各類型服務對應之懲戒處分。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的 96 件案件，受懲戒處分類型集中在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申誠與警告，趨勢同整體樣本。其餘案件之處分類型較無集中的現象。

表 4-4 各類型服務對應之懲戒處分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資本額之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財務預測之查核簽證	處分意見書之出具	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	總計
罰 緩	12 萬	1	1				1		3
	24 萬	2							2
	36 萬	1							1
	48 萬	4							4
	120 萬	1							1
警告		14	1	1				1	17
申誠		16	5	2		2			25
停止 執 行 業 務	2 個月	11	2		2				15
	3 個月	2							2
	4 個月	4	5						9
	6 個月	24	3	4				1	32
	8 個月				1				1
	9 個月	6			1				7
	1 年	5	1		3			1	10
	2 年	4						1	5
除名		1							1
總計		96	18	7	7	2	1	4	135

三、被懲戒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型態

我國會計師事務所自民國五十年代起，開始與國際性事務所合作，至民國七十年代，國內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已成為國際上八大會計師事務所在台結盟事務所。幾經合併後，台灣會計師事務所也由八大事務所變成四大事務所。台灣原本八大事務所包含勤業、資誠、眾信、安侯協和、致遠、建業、德勤，及信企首席。信企首席與致遠原本分別為 Ernst & Whinney 與 Arthur Young 的在台結盟事務所，

民國 79 年因 Ernst & Whinney 與 Arthur Young 的合併，信企首席併入致遠，成為 Ernst & Young 的在台會員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並於民國 96 年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80 年，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併入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88 年，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與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定名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92 年，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新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茲將台灣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歷程彙整於表 4-5。

表 4-5 台灣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歷程¹³

八大台灣會員所	六大台灣會員所	五大台灣會員所	四大台灣會員所
勤業 (Arthur Anderson)	勤業 (Arthur Anderson)	勤業 (Arthur Anderson)	92 年併入 勤業眾信
眾信 (Touche Ross)	眾信 (Deloitte & Touche)	眾信 (Deloitte & Touche)	92 年併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安侯協和 (KPMG)	安侯協和 (KPMG)	88 年更名為 安侯建業 (KPMG)	安侯建業 (KPMG)
資誠 (Price Waterhouse)	資誠 (Price Waterhouse)	資誠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資誠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致遠 (Arthur Young)	致遠 (Ernst & Young)	致遠 (Ernst & Young)	96 年更名為安永 (Ernst & Young)
建業 (Coopers & Lybrand)	建業 (Coopers & Lybrand)	88 年併入 安侯建業	
德勤 (Deloitte Haskins & Sells)	80 年併入 安侯協和		
信企首席 (Ernstand & Whinney)	79 年併入 致遠		

¹³ 參考林柄滄，1998，會計大戰，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 TEJ (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資料繪製。

由於本樣本期間橫跨台灣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期間，因此表 4-6 是以提供服務之會計師是否屬於 N 大或非 N 大為區分。有 1 位會計師於 2 件懲戒案件提供服務期間曾由非 N 大更換為 N 大之會計師事務所，於計算受懲戒人次與受懲戒人數時，N 大及非 N 大各計入一次，因此表 4-6 受懲戒人次總計數為 184 人次，較表 4-3 的 182 人次多 2 人次。

表 4-6 N 大與非 N 大懲戒案件統計

	N 大	非 N 大	總計
受懲戒案件數	30	105	135
受懲戒人次	45	139	184
受懲戒人數	32	89	121
人次/人數	1.41	1.56	1.52

進一步，統計由 N 大及非 N 大提供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懲戒案件分別占 N 大及非 N 大提供之總服務件數的比例。表 4-7 僅列出有發生懲戒案年度。

表 4-7 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由 N 大與非 N 大查核簽證之統計

年度	N 大查核 公開公司總 數	N 大查核 公開公司中 受懲戒案件 數	比例	非 N 大查核 公開公司總 數	非 N 大查核 公開公司中 查核受懲戒 案件數	比例
82	961	0	-	684	1	0.15%
84	1272	0	-	879	1	0.11%
87	2284	4	0.18%	1088	3	0.28%
88	2578	2	0.08%	978	0	-
89	2502	3	0.12%	835	0	-
90	2303	0	-	670	2	0.30%
91	2118	2	0.09%	514	1	0.19%
92	2044	0	-	474	4	0.84%
93	1940	1	0.05%	427	4	0.94%
94	1888	1	0.05%	414	6	1.45%
95	1858	6	0.32%	423	2	0.47%
96	1909	2	0.10%	434	0	-
98	1983	0	-	424	2	0.47%

從表 4-7 可看出任一年度下，非 N 大發生懲戒案件數占其查核公司總數之比例皆大於 N 大之比例。此情形與 Palmrose (1988)研究結果一致，認為大型事務所審計品質較高。基於深口袋理論，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較易成為訴訟之對象，因此越可能藉由提升審計品質以減少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進而使遭受懲戒的可能性降低。

四、重複受懲戒情況

表 4-8 將受懲戒會計師於樣本期間內遭受懲戒次數進行統計。

表 4-8 重複懲戒人數及人次

樣本期間受懲戒次數	人數 (占總人數比例)	人次 (占總人次比例)
一次	89 (74.79%)	89 (48.90%)
二次	16 (13.45%)	32 (17.58%)
三次	7 (5.88%)	21 (11.54%)
四次	2 (1.68%)	8 (4.40%)
五次	2 (1.68%)	10 (5.49%)
六次	1 (0.84%)	6 (3.30%)
六次以上	1 (0.84%)	16 (8.79%)
總計	119 (100%)	182 (100%)

被懲戒一次之會計師占大多數，為全部人次的 49%。此現象恰與李承易(民 88)之統計結果相反，其研究統計，受五次懲戒以上之人次占全部人次的 49.90%，亦即在其研究中受最高次數懲戒的人次比例與本研究受最低次數懲戒的人次比例大約相等。此現象可能表示隨著時間的經過國內會計師由於執業年資的增長、透過專業訓練、法律環境的改變，而使其更能勝任服務案件，並於遭受一次懲戒



後執業更為小心，而使發生二次懲戒的機會降低。

在本研究樣本期間，同一名會計師重複遭受懲戒次數最高為 16 次，包括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 14 次、停止執行業務 3 個月 1 次，以及除名 1 次。該會計師提供之服務於 16 個案件中皆為 83 年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且各案件遭受懲戒原因相似，此情況表示同一名會計師於同一年度為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時可能存在類似的瑕疵。此外，該名會計師也因此遭受除名之處分。

五、 服務提供至確定懲戒的落差期間

表 4-9 為自服務提供至會計師受懲戒的平均落差期間。因公報刊登之決議書並未記載金管會將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辦理之時間，因此本研究僅能計算自會計師服務提供之日起至確定懲戒之期間。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之案件，因不涉及任何服務類型，因此該類型案件是計算自會計師發生違法行為之日起至確定懲戒之期間。135 個案件中有 2 件會計師個人行為違法的懲戒案，其公報未揭露違法行為發生之時間，因此無法計算落差期間，未揭露違法行為發生時間的 2 個案件皆為會計師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應是無法確定會計師自何時起以不正當方式招攬業務，因此決議書並未提及違法行為發生之時間。

落差期間計算方式為先以月為單位，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再轉換為以年為單位。133 個案件的平均落差期間為 5.88 年。另外，財務預測之查核簽證、處分意見書之出具，以及會計師個人行為的樣本數過少，其平均數可能較不具參考性。

平均落差期間最長的服務類型是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長達 9.35 年。這種現象可能是因為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若發生錯誤短期內不易被察覺，再加以懲戒委員會並無在短時間內完成懲戒處分所致。另外，細看不同服務案件各年度懲戒落差期間相差甚大，就資本額查核簽證為例，最短為 89 年度的 1.58 年，最長為 92 年度的 10.06 年，甚至超過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查核簽證的平均落差期間，因此除了服務本身的類型，落差期間的長短主要可能還是受各案件本身特性的影響。

表 4-9 服務提供至確定懲戒的平均落差期間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	資本額之查核簽證	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	財務預測之查核簽證	處分意見書之出具	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	平均
88	5.00 (9)		1.83 (2)	4.08 (1)				4.40 (12)
89	5.21 (19)		1.58 (1)					5.03 (20)
90				7.58 (1)			1.58 (1)	4.58 (2)
91		5.69 (3)			2.58 (2)			4.45 (5)
92	2.75 (2)	2.92 (2)	10.06 (3)					5.93 (7)
93	7.58 (2)	4.17 (2)						5.88 (4)
94	6.19 (7)	6.13 (6)		10.75 (5)				7.44 (18)
95	4.58 (7)	10.88 (2)						5.98 (9)
96	5.25 (5)							5.25 (5)
97	3.93 (10)							3.93 (10)
98	5.70 (8)		5.58 (1)					5.69 (9)
99	6.27 (7)	6.67 (2)						6.36 (9)
100	9.47 (12)	8.33 (1)				6.92 (1)		9.21 (14)
101	4.95 (7)							4.95 (7)
102	4.25 (1)						2.42 (1)	3.33 (2)

平均	5.71 (96)	6.19 (18)	5.86 (7)	9.35 (7)	2.58 (2)	6.92 (1)	2.00 (2)	5.88 (133)
----	--------------	--------------	-------------	-------------	-------------	-------------	-------------	---------------

註：各類型服務平均落差期間計算終止時點皆為決議書公告日，而起算時點則依據該類型服務相關法規、服務特性或受查公司本身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不同，以下為各類型服務平均落差期間起算時點：

(1)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 A. 年報：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與申報期限由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修正為 3 個月，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研究樣本中會計師對公開公司提供之年報查核簽證服務皆發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前，因此以報告簽發年度的 4 月 30 日為起算時點。而非公開公司則是受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且依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因此樣本中會計師對非公開公司提供年報查核簽證者，則以報告簽發年度的 6 月 30 日為起算時點。
- B. 半年報：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半年報之公告與申報期限由各季終了後 2 個月修正為 45 天，並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本研究樣本中提供之半年報查核簽證服務皆發生於 102 會計年度前，因此以報告簽發年度的 8 月 31 日為起算時點。另外，因公司法並未對非公開公司半年報提出期限訂有相關規範，因此非公開公司與公開公司之起算時點相同。
- C. 季報：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將季報之公告與申報期限由各季終了後 1 個月修正為 45 天，並自 102 會計年度施行。本研究樣本中提供之季報查核簽證服務皆發生於 102 會計年度前，因此以報告簽發年度的 4 月 30 日(第一季季報)或 10 月 31 日(第三季季報)為起算時點。公司法亦未對非公開公司季報提出期限訂有



相關規範，因此非公開公司與公開公司之起算時點相同。

(2)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修正前，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為每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修正後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若懲戒案提供之服務為 90 年度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則以 3 月 31 日為起算時點，為 91 年度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則以 5 月 31 日為起算時點。

(3) 資本額之查核簽證：決議書記載之違失事實中提及之報告出具之日。

(4) 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 1 項修正後，明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決算報表提請承認，因此會計師必須於此期限前完成查核簽證。商業會計法第 68 條第 1 項是參考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而修定，而在 55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條文已有該項規定，因此假設本研究樣本中決算書表服務類型之查核簽證期限為 6 月 30 日，並以報告簽發當年度 6 月 30 日為起算時點。

(5) 財務預測之查核簽證：決議書記載之違失事實中提及之報告出具之日。

(6) 處分意見書之出具：決議書記載之違失事實中提及之處份意見書出具之日。

(7) 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樣本中確知違法行為發生時點的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懲戒案僅有 2 件，一為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確定，以判決之日為起算時點，另一為會計師為宣傳性廣告，以決議書記載之違失事實提及之行為發生日為起算時點。

六、 違反之會計師法條文

由於我國會計師法於民國 98 年進行大幅度的修訂，部分條文有文字修改及條號異動的情形。本研究樣本橫跨修法之時點，為方便讀者與原始資料對應，茲將樣本中涉及之會計師法條文修正前後條號的對照整理如下：

表 4-10 會計師條文修正前後條號對照

96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前	現行條文 (98 年 6 月 10 日)	96 年 12 月 26 日 修正前	現行條文 (98 年 6 月 10 日)
第 8 條	第 11 條	第 23 條第 4 款	第 47 條第 4 款
第 10 條第 2 項	第 16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1 款	第 48 條第 1 款
第 12 條第 2 項	第 18 條第 2 項	第 24 條第 2 款及 第 24 條第 4 款	第 48 條第 2 款
(新增之規定)	第 40 條第 2 項	(新增之規定)	第 48 條第 4 款
第 17 條	第 41 條	第 24 條第 5 款	第 48 條第 6 款
第 19 條	第 43 條	第 39 條第 1 款	第 61 條第 1 款
第 22 條第 1 款	第 46 條第 1 款	第 39 條第 6 款	第 61 條第 6 款
第 22 條第 3 款	第 46 條第 5 款	(新增之規定)	第 70 條
第 22 條第 8 款	第 46 條第 9 款	第 24 條第 3 款	(已刪除)
第 22 條第 9 款	第 46 條第 10 款	第 26 條第 4 款	(已刪除)

表 4-11 為各懲戒案件違反會計師法條文的統計。從該表可知會計師違反之會計師法以第 11 條為最多，第 41 條為次多。違反第 11 條規定者有 110 件，占所有案件的 81%。第 11 條主要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此處的法令規定，如會計師是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必須遵從會計師法授權制定的「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以及若為特殊行業進行查核，如金融業，則必須遵守「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等等。該等查核規則訂明會計師應執行之查核程序、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查核報告之撰寫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在全體樣本 135 個懲戒案件中，違反第 41 條規定者有 118 件，占總案件數的 87%。第 41 條規定，會計師執行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



上應盡之義務。同時違反第 11 條及第 41 條而受懲戒者有 108 件，占總案件數的 80%，表示該等因違反第 11 條及第 41 條而受懲戒之會計師不僅未遵從相關法令進行查核，對於受託辦理事項亦未盡到應盡之義務，顯示受懲戒之會計師於提供服務時並未盡其業務上之義務，而可能因故意或過失疏漏查核程序的執行、未確實編製工作底稿，或簽發不適當之查核報告等。

第 18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第 2 款是除了第 11 條及第 41 條外，相對違反次數較多的條文。第 18 條第 2 項是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內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資料的報備規定，但於民國 94 年後未再有因違反該條文而受懲戒之情況，可知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對助理人員的聘用資料已有強化管理。

第 43 條主要是關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所為之簽證有疑問時，向會計師查詢或調閱有關簽證之文件及查核工作底稿之規定，例如會計師是受託進行財務報表簽證，當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會計師簽證之財報報表有疑問時，會通知會計師限期檢送受查公司系爭年度查核之工作底稿。出現違反此條文而受懲戒的情況表示當主管機關質疑會計師所做簽證有問題時，會計師可能會有不配合主管機關調查的情形。工作底稿乃確認會計師是否善盡業務上義務進行查核之重要依據，會計師未於期限內檢送，將影響主管機關行政之進度。

第 48 條第 2 款是規定會計師於承辦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時，若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規定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會計師應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並予以指明。此條文的違反顯示會計師可能明知受查者編製之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仍進行簽證。

表 4-11 最後兩欄所列會計師法第 24 條第 3 款及第 26 條第 4 款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會計師法修訂時已被刪除。修正前的第 24 條第 3 款規定，會計師承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不得有明知財務報告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其修正理由為財務報告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是由編製者更正而非會計師，因此刪除該條文。修正前的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會計師之查帳報告應列明委託人之會計處理是否前後一致，如有變更，應說明此項變更對資產、負債與損益所影

響之金額。其修正理由為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對於查核報告之意見類型及內容，已有詳盡規範，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從會計師法條文之修正可以看到我國針對會計師規範的進步以及觀念的導正，不再認為財報編製是會計師之責任，且對查核報告規範採行唯一一套標準。





表 4-11 違反會計師法條文之統計

年 度	§11	§16	§18	§40	§41	§43	§46				§47	§48				§61		§70	§24	§26
							1 款	5 款	9 款	10 款		4 款	1 款	2 款	4 款	6 款	1 款	6 款		
88	7		2		10	3						1	1			1				
89	19		13		20									9		1			1	
90						1				1										
91	5	1			3		1		1	1	1								1	
92	6				7															
93	3				3	1														
94	13		2		16	6							2							
95	6				7	2							1		1					
96	4				4	1														
97	9				9			1					2							
98	9				9										1					
99	8				8	1														
100	13			1	14										1	3				
101	7				7															
102	1				1												1	1	1	
總 計	110	1	17	1	118	15	1	1	1	2	1	1	15	1	7	1	1	1	1	1



第二節 受懲戒原因及其處分之關聯分析

一、受懲戒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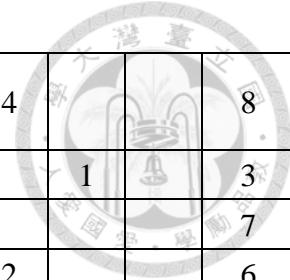
表 4-12 彙整歷年會計師受懲戒原因，共分為 34 個細項，並依其性質分為六大類，第一類為對於特定科目查核之缺失，第二類為除第一類特定科目外之查核程序缺失，第三類為受查者報表編製不符規定而會計師未予以指正，第四類為查核報告形式上及內容上的缺失，第五類為工作底稿檢送、內容上及形式上之缺失，第六類為其他，包含受查者違法而會計師未予以指正、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及會計師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依表 4-12 的統計，就會計師對於特定科目查核程序之缺失而言，「應收款項」查核程序的不當是會計師最常發生之行為，對大部分的公司而言，應收款項占公司總資產比例高，為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亦為影響財務報表整體表達之重要項目。而針對非特定科目查核程序之缺失，則是以「未確實評估內控」為最多，內部控制關係一家公司營運效率、財務可靠性及法令之遵循，內控相關查核的疏漏可能牽涉更廣的查核缺失。工作底稿乃紀錄審計人員執行查核工作之重要證據，因此「工作底稿未確實記錄查核工作」亦為懲戒原因發生次數最頻繁前三者之一。



表 4-12 會計師受懲戒原因之統計

懲戒原因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總計
特定 科目 查核 程序	現金與銀行存款	1	14					1	3	1	1	1	2	1	4			29	
	應收款項	1	12				2	1	2	3	3	6	3	2	7	4	1	47	
	存貨盤點及查核		11		1	1			2				2	3	2			22	
	存貨評價		1						1	1		2			2	2		9	
	預付款項	1	10						2			2		1	5	3		24	
	長短期投資		5						2			5	2	1	1	1	1	18	
	固定資產	1	12			3			2			1			1	2		22	
	除上述羅列資產外之資產性科目 ^a	1	8						2			1		1				13	
	負債性科目		11					1	3	1		1			1	3		21	
	收入與利益		8					2	4	1		1	1	2	2	4	1	26	
	成本與費用		11		1	1	2	6						2	1	1	1	26	
	或有損失	1										6	1	2	4			14	
	所得稅								3									3	
查核 程序	進貨		3						1	1						2		7	
	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	2	7						1		1	5	5	3	2			26	
	未確實評估內控	1	15						5	2	1	2	4	1	3			34	
	首次受託	1	12							1								14	
	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							1		1		1	2		1	1	1	7	



	未確實執行採用其他會計師報告時之程序								1	1	2	4			8	
	未做繼續經營評估								2				1		3	
	資本額查核缺失	2	1			3				1					7	
	接受委任前之程序缺失				1			1		1	1	2			6	
	未取得客戶聲明書或客戶聲明書日期有誤	1	1					1	3		1				7	
	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	4	1		1	1		6				1			14	
	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	1	13		2			1		2	1	3	1	2	26	
報表	報表編製不符規定會計師未予指正						2	1		2	1	2			10	
查核	報告日期有誤或報告格式不符規定					1	1	1		1					4	
報告	報告意見不適當或報告內容有缺失		3		2		1	3			1	2	3		15	
工作底稿	未依法提示工作底稿	3		1			1	3	2	1			2	2	15	
	工作底稿未確實記錄查核工作	3	12		1		1	7	3	1	2	4	2	1	3	40
	工作底稿未簽章或缺日期	2	5					1					2		10	
其他	公司違反法令而未指正					1	1	2			1				5	
	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	1	13	1	1	1		2						2	21	
	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9	2		1	5	2	1		1	1		4	3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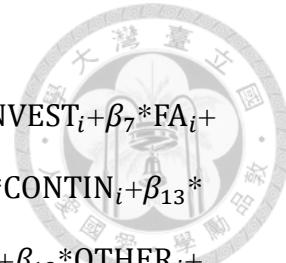
a. 除上述羅列資產外之資產性科目包含暫付款、存出保證金、未攤銷費用，以及遞延費用。

二、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本研究之應變數為懲戒之類型，分為 5 個層級，依序為罰鍰(代號為 0)、警告(代號為 1)、申誡(代號為 2)、停止執行業務(代號為 3)，以及除名(代號為 4)。自變數為受懲戒原因，共有 34 個，表 4-13 為自變數名稱及其代號之對照。

表 4-13 自變數名稱及其代號之對照

變數	變數代號	變數	變數代號
現金與銀行存款	CASH	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	EXPERT
應收款項	AR	未確實執行採用其他會計師報告時之程序	OTHER
存貨盤點及查核	INV	未做繼續經營評估	GOING
存貨評價	INVVA	資本額查核缺失	CAPITAL
預付款項	PRE	接受委任前之程序缺失	BEFORE
長短期投資	INVEST	未取得客戶聲明書或客戶聲明書日期有誤	CLR
固定資產	FA	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	EVD
除上述羅列資產外之資產性科目	PROA	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	PRO
負債性科目	DEBT	報表編製不符規定會計師未予指正	STATE
收入與利益	REVENUE	報告日期有誤或報告格式不符規定	REPORT
成本與費用	EXPENSE	報告意見不適當或報告內容有缺失	OPINION
或有損失	CONTIN	未依法提示工作底稿	WPD
所得稅	TAX	工作底稿未確實記錄查核工作	WPR
進貨	PUR	工作底稿未簽章或缺日期	WPF
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	RPT	公司違反法令而未指正	LAWCLI
未確實評估內控	IC	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	CPA
首次受託	INI	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OB



本研究之初步 Ordered Probit Model 列式如下¹⁴：

$$y_i = \beta_1 * \text{CASH}_i + \beta_2 * \text{AR}_i + \beta_3 * \text{INV}_i + \beta_4 * \text{INVVA}_i + \beta_5 * \text{PRE}_i + \beta_6 * \text{INVEST}_i + \beta_7 * \text{FA}_i + \\ \beta_8 * \text{PROA}_i + \beta_9 * \text{DEBT}_i + \beta_{10} * \text{REVENUE}_i + \beta_{11} * \text{EXPENSE}_i + \beta_{12} * \text{CONTIN}_i + \beta_{13} * \\ \text{TAX}_i + \beta_{14} * \text{PUR}_i + \beta_{15} * \text{RPT}_i + \beta_{16} * \text{IC}_i + \beta_{17} * \text{INI}_i + \beta_{18} * \text{EXPERT}_i + \beta_{19} * \text{OTHER}_i + \\ \beta_{20} * \text{GOING}_i + \beta_{21} * \text{CAPITAL}_i + \beta_{22} * \text{BEFORE}_i + \beta_{23} * \text{CLR}_i + \beta_{24} * \text{EVD}_i + \beta_{25} * \text{PRO}_i + \\ \beta_{26} * \text{STATEMENT}_i + \beta_{27} * \text{REPORT}_i + \beta_{28} * \text{OPINION}_i + \beta_{29} * \text{WPD}_i + \beta_{30} * \text{WPR}_i + \beta_{31} * \\ \text{WPF}_i + \beta_{32} * \text{LAWCLI}_i + \beta_{33} * \text{CPA}_i + \beta_{34} * \text{OB}_i + \varepsilon_i$$

其中 $i=1,2,\dots,135$ 。

表 4-14 為本研究樣本自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表 4-15 為初步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實證結果發現：

(一)針對「特定科目查核程序」

僅有「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REVENUE)此懲戒原因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其他自變數皆不顯著。該結果表示，就特定科目查核程序缺失而言，對於懲戒處分結果有顯著影響的是對於收入或利益之查核，與許多研究用以衡量審計品質的異常應計估算概念相符，當收入變動越大，異常應計數越高，審計品質越低，會計師越可能因該缺失而受懲戒。

(二)針對「除特定科目外之查核程序」

「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RPT)此懲戒原因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關係人與受查者間關係特殊，極易可能存在虛偽之交易或事項，造成財報之不實，由於關係人查核之重要性，我國對於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有審計準則，儘管如此，著名的力霸案所牽涉之公司包含中國力霸、力華票券、中

¹⁴ 依公報原始資料整理之會計師受懲戒原因相當繁雜，理論上應先進行因素分析，歸納出較重要的懲戒原因再做進一步的分析，但本研究樣本數過少，且因素分析適用之前提為 KMO (Kaiser-Meyer-Olkin) 值大於 0.6，而本研究之 KMO 值僅有 0.582。因此本研究不採用因素分析之結果進行後續之分析。

華商銀，以及嘉食化，與國產汽車案中會計師皆有關係人查核與揭露之疏失。

「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EXPERT)亦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隨著商業的複雜化及社會專業分工，會計師採用專家報告作為查核證據的機會大幅增加，但受懲戒會計師並未於採用報告時確實遵循審計準則中規定之查核程序。

「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EVD)則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表示會計師並未確實進行查核工作獲取足夠證據，即出具查核報告，會計師對受查者財務資訊查核並出具意見是為提升該份資訊的可靠性，在未執行查核程序取得證據下即簽發報告，何來提高資訊可靠性之效果？

(三)針對「工作底稿」相關規範

「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WPD)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且該自變數 P 值為 0。如前文所述會計師未於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內檢送工作底稿，將影響主管機關之行政，因此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亦為影響會計師處分結果之重要原因。

(四)針對「其他」相關規範

「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CPA)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證據較為明確，因此對於會計師懲戒結果有明顯的影響。

表 4-14 自變數敘述性統計量

自變數		次數分配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0	1			
特定	CASH	106	29	0.2148	0	0.4122
科目	AR	88	47	0.3481	0	0.4782
查核	INV	113	22	0.1630	0	0.3707
程序	INVVA	126	9	0.0667	0	0.2504
	PRE	111	24	0.1778	0	0.3838
	INVEST	117	18	0.1333	0	0.3412
	FA	113	22	0.1630	0	0.3707
	PROA	122	13	0.0963	0	0.2961
	DEBT	114	21	0.1556	0	0.3638
	REVENUE	109	26	0.1955	0	0.3981
	EXPENSE	109	26	0.1926	0	0.3958
	CONTIN	121	14	0.1037	0	0.3060
	TAX	132	3	0.0222	0	0.1480
除特定科目之外之查核程序	PUR	128	7	0.0519	0	0.2226
	RPT	109	26	0.1926	0	0.3958
	IC	101	34	0.2519	0	0.4357
	INI	121	14	0.1037	0	0.3060
	EXPERT	128	7	0.0519	0	0.2226
	OTHER	127	8	0.0593	0	0.2370
	GOING	132	3	0.0222	0	0.1480
	CAPITAL	128	7	0.0519	0	0.2226
	BEFORE	129	6	0.0444	0	0.2068
	CLR	128	7	0.0519	0	0.2226
報表	EVD	121	14	0.1037	0	0.3060
	PRO	109	26	0.1926	0	0.3958
	STATE	125	10	0.0741	0	0.2629
	REPORT	131	4	0.0296	0	0.1702
	OPINION	120	15	0.1111	0	0.3154
工作底稿	WPD	120	15	0.1111	0	0.3154
	WPR	95	40	0.2963	0	0.4583
	WPF	125	10	0.0741	0	0.2628
其他	LAWCLI	130	5	0.0370	0	0.1896
	CPA	114	21	0.1556	0	0.3638
	OB	106	29	0.2148	0	0.4122

表 4-15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變數(x)	係數(β)	標準誤	Z 值	P 值
特定	CASH	0.4024	0.4494	0.8955	0.3705
科目	AR	-0.2852	0.3200	-0.8914	0.3727
查核	INV	-0.2868	0.5019	-0.5714	0.5678
程序	INVVA	0.0076	0.6641	0.0114	0.9909
	PRE	0.3278	0.4730	0.6930	0.4883
	INVEST	0.2877	0.4538	0.6340	0.5261
	FA	-0.3100	0.4770	-0.6500	0.5157
	PROA	0.0264	0.6720	0.0393	0.9687
	DEBT	0.0615	0.6284	0.0979	0.9220
	REVENUE	1.0970	0.3807	2.8813	0.0040***
	EXPENSE	-0.0300	0.5167	-0.0581	0.9537
	CONTIN	0.2039	0.5457	0.3737	0.7086
	TAX	0.5158	0.9577	0.5386	0.5902
除特	PUR	0.2059	0.7000	0.2941	0.7687
定科	RPT	0.8672	0.4236	2.0471	0.0407**
目外	IC	0.4861	0.4080	1.1915	0.2335
之	INI	0.8769	0.7643	1.1473	0.2512
查核	EXPERT	1.6723	0.7180	2.3291	0.0199**
程序	OTHER	-0.7228	0.7650	-0.9448	0.3448
	GOING	0.9765	0.9803	0.9961	0.3192
	CAPITAL	0.8738	0.5687	1.5365	0.1244
	BEFORE	0.8187	0.6257	1.3086	0.1907
	CLR	-1.0698	0.7827	-1.3667	0.1717
	EVD	2.4536	0.7161	3.4263	0.0006***
	PRO	0.6639	0.4482	1.4815	0.1385
報表	STATE	-0.5293	0.7309	-0.7242	0.4689
查核	REPORT	-0.7339	0.7211	-1.0177	0.3088
報告	OPINION	-0.3616	0.4845	-0.7464	0.4554
工作	WPD	2.1960	0.5328	4.1217	0.0000***
底稿	WPR	0.4003	0.3576	1.1193	0.2630
	WPF	0.5221	0.7496	0.6965	0.4861
其他	LAWCLI	0.5581	0.8815	0.6331	0.5267
	CPA	1.3590	0.5062	2.6846	0.0073***
	OB	0.4633	0.3310	1.3998	0.1616

μ_1	-0.5348	0.3601	-1.4852	0.1375
μ_2	0.3005	0.3419	0.8791	0.3794
μ_3	1.1621	0.3531	3.2907	0.0010
μ_4	6.0406	1.0556	5.7225	0.0000
樣本個數				135
Pseudo R-squared				0.284186

***表該變數於 1% 顯著水準下顯著

** 表該變數於 5% 顯著水準下顯著

進一步依初步實證結果將不顯著的自變數刪除，最後剩下 9 個自變數，包含 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RPT(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IC(未確實評估內控)、EXPERT(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CAPITAL(資本額查核缺失)、EVD(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PRO(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WPD(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CPA(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調整後模型為：

$$y_i = \beta_1 * \text{REVENUE}_i + \beta_2 * \text{RPT}_i + \beta_3 * \text{IC}_i + \beta_4 * \text{EXPERT}_i + \beta_5 * \text{CAPITAL}_i + \beta_6 * \text{EVD}_i + \beta_7 * \text{PRO}_i + \beta_8 * \text{WPD}_i + \beta_9 * \text{CPA}_i + \varepsilon_i$$

其中 $i=1,2,\dots,135$ 。

表 4-16 為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及各變數之邊際影響。在調整後模型下，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IC(未確實評估內控)、EXPERT(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EVD(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WPD(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CPA(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此 6 個懲戒原因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RPT(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與 CAPITAL(資本額查核缺失)此 2 個懲戒原因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PRO(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則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

進一步分析此 9 個自變數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以 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為例，在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NUE 由 0 (被懲戒原因並非收入與利益查核程序缺失)變為 1 (被懲戒原因為收入與利益查核程序缺失)時，被懲戒處分為罰鍰(y=0)的機率降低 27.23%，被懲戒處分為警告(y=1)的機率增加 22.23%，被懲戒處分為申誡(y=2)的機率降低 16.50%，被懲戒處分為停止執業(y=3)的機率增加 18.01%，被懲戒處分為除名(y=4)的機率則增加 3.49%。從表 4-15 可看出 9 個自變數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有相同趨勢，該 9 項懲戒原因的發生皆使受罰鍰或受申誡處分的機率降低，而受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增加，亦即此 9 項懲戒原因對於判定會計師是否受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處分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另外，李文衛(民 98 年)及簡碧嬌(民 98 年)於其研究中將警告與申誡歸為輕度懲戒，停止執行業務與除名歸為重度懲戒。由於除名於本研究樣本中僅有一件，且該會計師受除名之原因為重複受懲戒次數過多，因此在排除除名處分的情況下，推論當會計師發生此 9 項懲戒原因時，若懲戒委員會認為應處予較嚴重的處分則處予會計師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而認為應處予較輕的處分則處予會計師警告之處分。

此外，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查核缺失及工作底稿未確實記錄查核工作為受懲戒原因發生最頻繁前三者之二，但在原始模型及模型修正過程中，該二自變數之係數皆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此可能與本研究僅有 135 個樣本，樣本數過少有關，亦可能是該些缺失並非懲戒委員會決定懲戒種類之主要因素。



表 4-16 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與邊際影響

變數(x)	係數(β)	標準誤	Z 值	P 值	懲戒原因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REVENUE	1.3032	0.3352	3.8876	0.0001***	-0.2723	0.2223	-0.1650	0.1801	0.0349
RPT	0.6480	0.3197	2.0269	0.0427**	-0.2261	0.1840	-0.1376	0.1504	0.0293
IC	0.7694	0.2940	2.6170	0.0089***	-0.1913	0.1530	-0.1163	0.1277	0.0268
EXPERT	1.6847	0.6113	2.7560	0.0059***	-0.2555	0.2176	-0.1548	0.1670	0.0257
CAPITAL	1.1177	0.4946	2.2596	0.0238**	-0.1950	0.1634	-0.1193	0.1294	0.0216
EVD	2.5574	0.6001	4.2614	0.0000***	-0.3270	0.2713	-0.1961	0.2130	0.0387
PRO	0.6014	0.3280	1.8338	0.0667*	-0.1633	0.1316	-0.0996	0.1092	0.0221
WPD	1.9104	0.4429	4.3139	0.0000***	-0.3089	0.2575	-0.1859	0.2018	0.0355
CPA	1.3617	0.4483	3.0375	0.0024***	-0.2734	0.2256	-0.1658	0.1804	0.0331
μ_1	-0.5325	0.2159	-2.4661	0.0137					
μ_2	0.2112	0.1996	1.0578	0.2901					
μ_3	0.9938	0.2167	4.5849	0.0000					
μ_4	5.6458	0.8620	6.5494	0.0000					
樣本個數	131								
Pseudo R-squared	0.223043								

***表該變數於 1%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該變數於 5%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該變數於 10%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4-17 為以本研究調整後模型進行預測之結果與樣本實際情況之分布。

灰底欄位表示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相符。本模型預測準確性為 62%，可能礙於研究樣本過少，而使預測準確性沒有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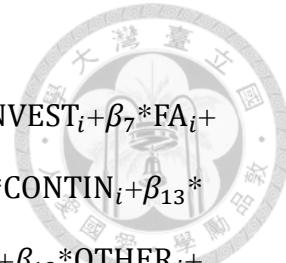
表 4-17 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之分配表

		預測懲戒種類					
		罰鍰	警告	申誠	停止執行業務	除名	總計
實際懲戒種類	罰鍰	5	0	0	6	0	11
	警告	8	0	0	9	0	17
	申誠	8	2	0	15	0	25
	停止執行業務	2	0	0	79	0	81
	除名	0	0	0	1	0	1
	總計	23	2	0	110	0	135

三、 Robustness Check

為了檢驗前述的實證結果是否會因為模型中加入控制變數而受到改變，本研究將加入控制變數以進行 Robustness Check 之分析。由於本研究樣本中，接受會計師服務之公司包含非公開發行之公司，該類型公司有關公司規模及資產負債等特性之資料無法取得，因此本研究僅考慮 2 個控制變數，分別為提供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N 大(BIG)，以及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PUBLIC)。若提供服務之會計師事務所屬於 N 大，則該變數為 1，否則為 0。若接受會計師服務之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則該變數為 1，否則為 0。

本研究原始樣本為 135 筆懲戒案，其中 4 筆為會計師個人行為缺失而受懲戒，並不牽涉接受服務之公司，因此將此 4 筆樣本扣除，僅留 131 筆。



增加 2 個控制變數後之初步模型為：

$$y_i = \beta_1 * \text{CASH}_i + \beta_2 * \text{AR}_i + \beta_3 * \text{INV}_i + \beta_4 * \text{INVVA}_i + \beta_5 * \text{PRE}_i + \beta_6 * \text{INVEST}_i + \beta_7 * \text{FA}_i + \\ \beta_8 * \text{PROA}_i + \beta_9 * \text{DEBT}_i + \beta_{10} * \text{REVENUE}_i + \beta_{11} * \text{EXPENSE}_i + \beta_{12} * \text{CONTIN}_i + \beta_{13} * \\ \text{TAX}_i + \beta_{14} * \text{PUR}_i + \beta_{15} * \text{RPT}_i + \beta_{16} * \text{IC}_i + \beta_{17} * \text{INI}_i + \beta_{18} * \text{EXPERT}_i + \beta_{19} * \text{OTHER}_i + \\ \beta_{20} * \text{GOING}_i + \beta_{21} * \text{CAPITAL}_i + \beta_{22} * \text{BEFORE}_i + \beta_{23} * \text{CLR}_i + \beta_{24} * \text{EVD}_i + \beta_{25} * \text{PRO}_i + \\ \beta_{26} * \text{STATEMENT}_i + \beta_{27} * \text{REPORT}_i + \beta_{28} * \text{OPINION}_i + \beta_{29} * \text{WPD}_i + \beta_{30} * \text{WPR}_i + \beta_{31} * \\ \text{WPF}_i + \beta_{32} * \text{LAWCLI}_i + \beta_{33} * \text{CPA}_i + \beta_{34} * \text{OB}_i + \beta_{35} * \text{BIG}_i + \beta_{36} * \text{PUBLIC}_i + \varepsilon_i$$

其中 $i=1,2,\dots,131$ 。

表 4-18 為增加控制變數後，自變數及控制變數之敘述性統計量。表 4-19 為增加控制變數後，初步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將該實證結果與未增加控制變數前之初步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表 4-15)相比較。

除了「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CPA)此自變數外，其餘在未增加控制變數前之初步模型中係數有顯著之自變數，在增加控制變數後的初步模型裡皆於 1%~5% 不同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包含「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REVENUE)、「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EVD)，以及「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WPD)在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RPT)和「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EXPERT)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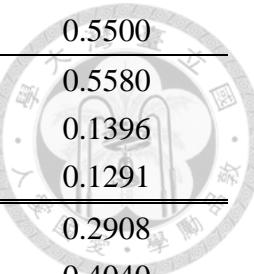
表 4-18 增加控制變數—自變數敘述性統計量

自變數		次數分配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0	1			
特定	CASH	102	29	0.2214	0	0.4168
科目	AR	84	47	0.3588	0	0.4815
查核	INV	109	22	0.1679	0	0.3752
程序	INVVA	122	9	0.0687	0	0.2539
	PRE	107	24	0.1832	0	0.3883
	INVEST	113	18	0.1374	0	0.3456
	FA	109	22	0.1679	0	0.3752
	PROA	118	13	0.0992	0	0.3001
	DEBT	110	21	0.1603	0	0.3683
	REVENUE	105	26	0.1985	0	0.4004
	EXPENSE	105	26	0.1985	0	0.4004
	CONTIN	117	14	0.1069	0	0.3101
	TAX	128	3	0.0229	0	0.1502
除特定科目之外之查核程序	PUR	124	7	0.0534	0	0.2258
	RPT	105	26	0.1985	0	0.4004
	IC	97	34	0.2595	0	0.4401
	INI	117	14	0.1069	0	0.3101
	EXPERT	124	7	0.0534	0	0.2258
	OTHER	123	8	0.0611	0	0.2404
	GOING	128	3	0.0229	0	0.1502
	CAPITAL	124	7	0.0534	0	0.2258
	BEFORE	125	6	0.0458	0	0.2099
	CLR	124	7	0.0534	0	0.2258
報表	EVD	117	14	0.1069	0	0.3101
	PRO	105	26	0.1985	0	0.4004
	STATE	121	10	0.0763	0	0.2666
	REPORT	127	4	0.0305	0	0.1727
	OPINION	116	15	0.1145	0	0.3196
工作底稿	WPD	116	15	0.1145	0	0.3196
	WPR	91	40	0.3053	0	0.4623
	WPF	121	10	0.0763	0	0.2666
其他	LAWCLI	126	5	0.0382	0	0.1923
	CPA	114	17	0.1298	0	0.3373
	OB	102	29	0.2214	0	0.4168

控制 變數	BIG PUBLIC	100 80	31 51	0.2366 0.3893	0 0	0.4267 0.4895
----------	---------------	-----------	----------	------------------	--------	------------------

表 4-19 增加控制變數—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變數(x)	係數(β)	標準誤	Z 值	P 值
特定 科目 查核 程序	CASH AR INV INVVA PRE INVEST FA PROA DEBT REVENUE EXPENSE CONTIN TAX	0.4691 -0.2976 -0.2677 0.0100 0.4131 0.3042 -0.2615 -0.0850 0.0223 1.1326 -0.0115 0.2341 0.3128	0.4595 0.3391 0.5115 0.6830 0.4739 0.4611 0.4852 0.6682 0.6240 0.3898 0.5324 0.5546 1.0260	1.0209 -0.8775 -0.5233 0.0146 0.8717 0.6596 -0.5389 -0.1273 0.0358 2.9055 -0.0215 0.4221 0.3049	0.3073 0.3802 0.6008 0.9884 0.3834 0.5095 0.5900 0.8987 0.9714 0.0037*** 0.9828 0.6730 0.7605
除特 定科 目外 之 查核 程序	PUR RPT IC INI EXPERT OTHER GOING CAPITAL BEFORE CLR EVD PRO	0.2408 0.8598 0.5296 0.9226 1.7179 -0.6652 1.1764 0.8524 0.8258 -1.1768 2.4790 0.7013	0.7218 0.4266 0.4169 0.7659 0.7397 0.7837 0.9943 0.5876 0.6369 0.7949 0.7145 0.4513	0.3336 2.0155 1.2704 1.2046 2.3226 -0.8488 1.1832 1.4505 1.2967 -1.4803 3.4696 1.5540	0.7386 0.0439** 0.2039 0.2284 0.0202** 0.3960 0.2367 0.1469 0.1947 0.1388 0.0005*** 0.1202
報表 查核 報告 工作 底稿	STATE REPORT OPINION WPD WPR	-0.3422 -0.7835 -0.3462 2.3063 0.4247	0.7506 0.7285 0.4901 0.5628 0.3591	-0.4559 -1.0755 -0.7064 4.0980 1.1826	0.6485 0.2821 0.4800 0.0000*** 0.2370



	WPF	0.4480	0.7493	0.5978	0.5500
其他	LAWCLI	0.5202	0.8880	0.5858	0.5580
	CPA	1.0237	0.6929	1.4774	0.1396
	OB	0.5538	0.3649	1.5177	0.1291
控制 變數	BIG	0.3628	0.3435	1.0563	0.2908
	PUBLIC	-0.3024	0.3624	-0.8344	0.4040
	μ_1	-0.5076	0.4534	-1.1196	0.2629
	μ_2	0.3198	0.4356	0.7341	0.4629
	μ_3	1.2390	0.4506	2.7500	0.0060
	μ_4	5.9630	1.0176	5.8600	0.0000
樣本個數		131			
Pseudo R-squared		0.299380			

***表該變數於 1%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該變數於 5% 顯著水準下顯著

進一步依初步實證結果將不顯著之自變數刪除，最後剩下 8 個自變數與 2 個控制變數，分別為 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RPT(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IC(未確實評估內控)、EXPERT(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CAPITAL(資本額查核缺失)、EVD(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PRO(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WPD(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以及控制變數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N 大(BIG)和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PUBLIC)。調整後模型為：

$$y_i = \beta_1 * \text{REVENUE}_i + \beta_2 * \text{RPT}_i + \beta_3 * \text{IC}_i + \beta_4 * \text{EXPERT}_i + \beta_5 * \text{CAPITAL}_i + \beta_6 * \text{EVD}_i + \beta_7 * \text{PRO}_i + \beta_8 * \text{WPD}_i + \beta_9 * \text{BIG}_i + \beta_{10} * \text{PUBLIC}_i + \varepsilon_i$$

其中 $i=1,2,\dots,131$ 。

表 4-20 為增加控制變數下，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及各變數之邊際影響。在調整後模型下，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IC(未確實評估內控)、EXPERT(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EVD(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WPD(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此 5 個懲戒原因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RPT(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PRO(除以上羅列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

此 2 個懲戒原因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CAPITAL(資本額查核缺失)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有顯著相關，顯示此 8 個懲戒原因對於懲戒委員會判定會計師應受何種懲戒處分有顯著的影響。此外，控制變數 PUBLIC(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有顯著相關。

控制變數中僅有「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PUBLIC) 於 10%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而「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N 大」(BIG)並不顯著。「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PUBLIC)此自變數係數為負數且顯著，顯示當懲戒案中接受服務的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會計師受到的懲戒處分會較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案件為輕，推論可能因公開發行公司受較多的法律規範，且牽涉之利害關係人規模也較大，所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也較高，因此在編製財務資訊或報表時會較為謹慎，而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亦較謹慎，使得違法情節較輕，因此所受到的懲戒處分較輕。而「會計師事務所是否為 N 大」(BIG)此控制變數不顯著，顯示會計師事務所的規模大小與懲戒處分輕重無顯著關係。

進一步分析此 8 個自變數與 2 個控制變數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以 REVENUE(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為例，在其他條件不變下，REVENUE 由 0 (被懲戒原因並非收入與利益查核程序缺失)變為 1 (被懲戒原因為收入與利益查核程序缺失)時，被懲戒處分為罰鍰(y=0)的機率降低 4.01%，被懲戒處分為警告(y=1)的機率降低 11.08%，被懲戒處分為申誡(y=2)的機率降低 21.48%，被懲戒處分為停止執業(y=3)的機率增加 36.03%，被懲戒處分為除名(y=4)的機率則增加 0.54%。從表 4-20 可看出 8 個自變數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有相同趨勢，該 8 項懲戒原因的發生皆使受罰鍰、警告或申誡處分的機率降低，而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增加，除了對警告的邊際影響不同以外，其餘的皆與未增加控制變數的模型結果(表 4-16)相同。

此外，控制變數「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PUBLIC)對於懲戒處分類型的影響是，當接受服務之公司從非公開公司變成公開公司，被懲戒處分為罰鍰(y=0)的機率增加 2.99%，被懲戒處分為警告(y=1)的機率增加 6.49%，被懲戒處分為申誡(y=2)的機率增加 8.47%，被懲戒處分為停止執業(y=3)的機率降低 17.93%，被懲戒處分為除名(y=4)的機率降低 0.02%，顯示相較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受到輕度懲戒的機率提高，而受到重度懲戒的機率降低，如前所述，此可能的原因為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較為謹慎，因而降低了被停止執業或除名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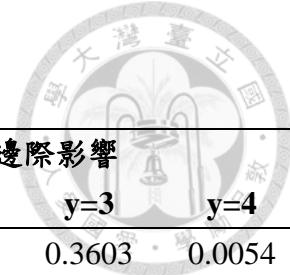


表 4-20 增加控制變數—調整後模型之實證結果與邊際影響

變數(x)	係數(β)	標準誤	Z 值	P 值	懲戒原因之邊際影響				
					y=0	y=1	y=2	y=3	y=4
REVENUE	1.3612	0.3301	4.1233	0.0000***	-0.0401	-0.1108	-0.2148	0.3603	0.0054
RPT	0.7261	0.3197	2.2712	0.0231**	-0.0263	-0.0726	-0.1292	0.2270	0.0010
IC	0.8212	0.2878	2.8532	0.0043***	-0.0318	-0.0842	-0.1445	0.2594	0.0012
EXPERT	1.7406	0.6095	2.8558	0.0043***	-0.0276	-0.0914	-0.2220	0.3178	0.0231
CAPITAL	0.8933	0.5044	1.7711	0.0765*	-0.0228	-0.0717	-0.1507	0.2427	0.0025
EVD	2.5557	0.6046	4.2271	0.0000***	-0.0413	-0.1194	-0.2641	0.3373	0.0875
PRO	0.8045	0.3206	2.5091	0.0121**	-0.0282	-0.0783	-0.1416	0.2469	0.0013
WPD	1.7960	0.4331	4.1472	0.0000***	-0.0355	-0.1072	-0.2384	0.3609	0.0202
BIG	0.0905	0.2811	0.3218	0.7476	-0.0046	-0.0112	-0.0164	0.0321	0.0001
PUBLIC	-0.4917	0.2581	-1.9053	0.0567*	0.0299	0.0649	0.0847	-0.1793	-0.0002
μ_1	-0.7724	0.2535	-3.0474	0.0023					
μ_2	-0.0276	0.2321	-0.1188	0.9054					
μ_3	0.7816	0.2470	3.1650	0.0016					
μ_4	4.8752	0.6905	7.0609	0.0000					
樣本個數	131								
Pseudo R-squared	0.221027								

***表該變數於 1%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該變數於 5%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該變數於 10% 顯著水準下顯著

表 4-21 為以增加控制變數後之調整後模型進行預測之結果與樣本實際情況之分布。灰底欄位表示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相符。本模型預測準確性為 64%，高於未增加控制變數調整模型的 62%，顯示在模型中增加了 2 個控制變數後，模型的預測能力提高。

表 4-21 增加控制變數—預測結果與實際結果之分配表

		預測懲戒種類					
		罰鍰	警告	申誠	停止執行業務	除名	總計
實際 懲 戒 種 類	罰鍰	4	0	3	4	0	11
	警告	2	0	7	7	0	16
	申誠	3	0	6	16	0	25
	停止執行業務	1	0	3	74	0	78
	除名	0	0	0	1	0	1
	總計	10	0	19	102	0	13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隨著國人自我保護意識的抬頭以及會計師相關法規的修訂，會計師於執業時所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漸趨提升。透過本研究對於近年會計師懲戒案例資料的統計與分析，瞭解當前我國會計師於執業時易發生之缺失，以期提醒會計師於未來執業時應多行注意之處。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懲戒實例特性分析

自民國 88 年起至民國 102 年的會計師懲戒案件，被懲戒案件之服務類型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為最多，占所有懲戒案之 71.11%，其次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簽證申報」，但僅占所有懲戒案之 13.33%。應是因我國會計師事務所以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為主要業務項目，且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較為繁複易發生缺失。而「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與「資本額之查核簽證」案件較李承易(民 88)針對民國 77 年至 87 年懲戒案研究統計為少，主要分別與法規的修訂及我國新設立公司家數逐年減少有關。

懲戒案件最常見之處分類型為停止執行業務，其次為申誡及警告。其中，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案件受懲戒處分類型集中在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申誡與警告，趨勢同整體樣本，其餘案件之處分類型較無集中的現象。罰緩為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新增之處分類型，因此於民國 99 年後才有受罰緩處分之案件。

被懲戒之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型態，非 N 大會計師事務所受懲戒次數明顯高於 N 大，且非 N 大受懲戒人次人數比也較四 N 大為高。進一步分析由 N 大及非 N 大提供之公開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服務懲戒案件分別占 N 大及非 N 大提供之總服務件數的比例，任一年度下，非 N 大發生懲戒案件數占其

查核之公開公司總數的比例皆大於 N 大的比例。

被懲戒一次之會計師占大多數，為全部人次的 49%。此結果恰與李承易（民 88）之統計相反，其研究統計，反而是受五次懲戒以上之人次大約占全部人次的 49%。顯示近年來的會計師於遭受一次懲戒後，於執業時提升其謹慎性，而使發生二次以上懲戒的機會降低。惟，有一名會計師於本研究樣本期間內重複遭受懲戒達 16 次，該名會計師是於同一年度對於同類型服務出現相似之缺失，顯示會計師於同一年度對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服務時可能存在類似之查核程序缺失。

自服務提供至會計師受懲戒的平均落差期間為 5.88 年。平均落差期間最長的服務類型是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長達 9.35 年。可能因財務報表暨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若發生錯誤，短期內不易被察覺，再加以懲戒委員會並無在短時間內完成懲戒處分所致。進一步觀察不同服務案件各年度懲戒落差期間相差甚大，因此除了服務本身的類型，落差期間的長短亦受各案件本身特性的影響。

懲戒案中違反之會計師法以第 11 條及第 41 條為最多。顯示我國會計師對於執業相關法令之遵循以及善盡應盡之義務此二方面仍有不足。此外，未確實報備會計師事務所內擔任簽證工作助理人員資料、未於期限內檢送業務主管機關調閱之工作底稿，以及會計師對於委託人或受查人提供之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未依有關規定編製，致有令人誤解之重大事項，未盡專業上之注意義務並予以指明，亦是會計師相對較常見之違法行為。

二、受懲戒原因及其處分之關聯分析

(一)受懲戒原因

將樣本期間懲戒案中會計師之缺失分為六大類，包括對於特定科目之查核、特定科目外之查核程序、受查者報表編製不符規定而會計師未予以指正、查核報告、工作底稿，及其他。就會計師對於特定科目查核程序之缺失而言，「應收款項」查核程序的不當是會計師最常發

生之行為。而針對非特定科目查核程序之缺失，則是以違反「內控查核」相關規定為最多，「工作底稿未確實記錄查核工作」亦為懲戒原因發生次數最頻繁前三者之一。

(二) Ordered Probit Model 實證結果

本研究以 Ordered Probit Model 來分析懲戒處分類型與懲戒原因之關聯性，實證結果發現：在初步實證模型下，「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以及「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於 1%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顯示該等缺失對於會計師懲戒處分結果具有重大影響。此外，「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及「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亦於 5% 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表示此二缺失亦對會計師懲戒處分結果有相當的影響。

進一步調整實證模型，調整後模型僅有 9 個自變數。「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未確實評估內控」、「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資本額查核缺失」、「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除羅列之自變數外之查核程序缺失」、「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與「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9 個受懲戒原因皆於 1%~10% 不同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另外，觀察此 9 個自變數對懲戒處分嚴重性的邊際影響，發現 9 個自變數對懲戒處分類型的邊際影響皆是使會計師受罰鍰或受申誡處分的機率降低，而受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的機率增加，顯示 9 個受懲戒原因對於會計師是否受警告、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有重大影響。

(三) Robustness Check

為了檢驗前述的實證結果是否會因為模型中加入控制變數而受到改變，本研究加入控制變數進行 Robustness Check 之分析。實證結

果發現，在增加控制變數後，初步實證結果中除了「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違法行為」(CPA)此自變數外，其餘在未增加控制變數前之初步模型中係數有顯著之自變數，在增加控制變數後的初步模型裡皆於1%~5%不同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包含「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REVENUE)、「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EVD)，以及「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WPD)在1%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RPT)和「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EXPERT)於5%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

進一步調整模型，調整後模型包含8個自變數與2個控制變數。「與收入和利益相關之查核程序缺失」、「關係人交易查核與揭露之缺失」、「未確實評估內控」、「未確實執行採用專家報告時之程序」、「資本額查核缺失」、「未執行多項查核程序而缺乏足夠查核證據」、「除羅列之外之查核程序缺失」與「未依法檢送工作底稿」，8個受懲戒原因皆於1%~10%不同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此外，觀察此8個懲戒原因對懲戒處分嚴重性的邊際影響，發現除了對警告的邊際影響不同以外，其餘的皆與未增加控制變數模型的結果相同。

另外，控制變數「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於10%顯著水準下與懲戒處分類型顯著相關，且其係數為負數，顯示當懲戒案中接受服務的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會計師受到的懲戒處分會較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案件為輕，推論可能因公開發行公司受較多的法律規範，且牽涉之利害關係人規模也較大，所面臨之法律責任風險也較高，因此在編製財務資訊或報表時會較為謹慎，而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亦較謹慎，使得違法情節較輕，因此所受到的懲戒處分較輕。而「接受服務之公司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對懲戒處分嚴重性的邊際影響則是使受罰鍰、警告或申誡處分的機率增加，受停止執行業

務或除名的機率降低，顯示相較於非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公開發行公司的懲戒案件受到輕度懲戒的機率提高，而受到重度懲戒的機率降低，推論可能的原因為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的查核較為謹慎，因此降低了受到停止執業或除名處分的可能性。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過程中包含下列限制：

- 一、由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依法有其限制，因此歷年來懲戒決議書因由不同人撰寫，其內容文字表達方式不盡相同，且決議書亦有發生引用會計師法條號與會計師條文內容不符、決議書前後提及之受查者公司名稱不一致等情形，上述情況都對實證結果有所影響。
- 二、相較於過去研究，本研究樣本期間內發生之懲戒案件數偏少，因此在部分特性分析上可能較不具代表性。
- 三、儘管我們認為會計師受懲戒處分程度會受到會計師不同的缺失而有所影響，但是有部分會計師發生被重複懲戒的情況，多次發生缺失可能會使該名會計師後期受到懲戒處分程度加劇，此情形可能影響本研究實證之結果。此部分亦是往後欲進行會計師懲戒案例分析之研究者應注意之處。
- 四、關於會計師自服務提供至懲戒確定期間之統計分析，本應分別計算自服務提供至懲戒事件提報之期間，以及自金管會將懲戒事件發交懲戒委員會處理至懲戒確定之期間，以了解當會計師提供之服務若有發生缺失，平均而言會經過多少時間，才會被懲戒提報人提報懲戒，以及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處理所花費之時間。但因公報刊登之決議書內容，並未提及懲戒案件提報之時間，或金管會將懲戒案件發交懲戒委員會之時間，因此本研究僅能針對會計師自服務提供至懲戒確定期間進行統計分析。

第三節 建議

依據歷年懲戒案之分析及實證結果，本節提出下列幾點建議：

一、強化會計師專業能力訓練及職業道德規範的認知

儘管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本身及協助會計師執行簽證工作之助理人員應具備會計專業學位或資格，理應具備相當之會計與審計專業知識與技能。但是從本研究結果觀之，受懲戒事由仍多是違反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與查核規則規定之查核程序。此外，部分懲戒案是因會計師個人或事務所行為違法而受懲戒，如會計師偽造印鑑、聘任不具會計專業學位或資格之人協助簽證工作，或同意他人使用會計師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對於上述之問題，本文認為應持續強化我國會計師專業之訓練及職業道德規範的遵守。

二、縮短懲戒落差時間

依本研究之統計，自會計師違反法令至懲戒決議確定平均落差時間將近六年之久。過去劉漢妮(民 88)及沈定宏(民 101)之研究曾針對此問題提出建議，但依本研究之結果觀之，此問題並未獲得改善。此現象的存在可能造成無法即時導正會計師缺失之行為，使會計師提供之服務持續發生類似之錯誤。因此，建議會計師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平時對於會計師服務品質的監督查核，並且藉由懲戒制度的修訂使懲戒案件處理流程加速。

三、懲戒決議書應確實公開

依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會將懲戒決議結果公開並將決議書刊登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本意即是為使該資訊利害關係人周知該公告之內容，惟於本研究蒐集研究樣本過程中發現，由國家圖書館所架設之政府資訊公報網所提供之資訊，竟可因會計師之請求而撤銷於私人網域的查詢。本研究認為行政機關應落實懲戒資料之公開，以保障相關資訊使用者之權利，同時資訊之公開可以使相關研究人士或專業人士據以提出建議，而使會計師懲戒制度更臻完善。



參考文獻

英文部分

- Carcello, J. V., and Z. Palmrose, 1994, Auditor Litigation and Modified Reporting on Bankrupt Cli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 Supplement, 1-30.
- Choi, J., J.Kim, X.Liu, and Dan.A.Simunic, 2008, Audit Pricing, Legal Liability Regimes, and Big 4 Premiums: Theory and Cross-country Evidenc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5(1):55-99.
- Choi, J., R. K. Doogar, and A. R. Ganguly, 2004, The riskiness of large audit firm client portfolios and changes in audit liability regimes: evidence from the U.S. audit market,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1(4): 747-785.
- Elitzur, R. and H. Falk, 1996, Planne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5, 3, 247-269.
- Firth, M., P. L. L. Mo, and R. M. K. Wong, 2012, Auditors' organizational form, legal liability, and reporting conservatism: Evidence from China,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9 (1):57–93.
- Geiger, M. A., and K. Raghunandan, 2001, Bankruptcies, audit reports and the Reform Ac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0 (1): 187–95.
- _____, _____, and D. V. Rama, 2006, Auditor decision-making in different litigation environments: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audit reports and audit firm siz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25: 332–53.
- Ghosh, A., and R. Pawlewicz, 2009, The Impact of Regulation on Auditor Fees: Evidence from the Sarbanes-Oxley Act,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8 (2): 171-197.
- Hogan, C. E., and R. D. Martin, 2009, Risk shifts in the market for audits: An examination of changes in risk for “Second Tier” audit firm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8 (2): 93-118.

Jones, F. L., and K. Raghunandan , 1998, Client risk and recent changes in the market for audit servic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 17: 169-181.

Lennox, C., and B. Li, 2014, Accounting Misstatements Following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57, 1, 58-75.

Lys, T., and R. Watts., 1994,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Supplement, 65-93.

Moreland, K. A., 1995, Criticisms of Auditors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Earnings and Returns of Client Firm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14, 1, 94-104.

Pae, S. and S. Yoo, 2001, Strategic Interaction in Auditing: An Analysis of Auditors' Legal liability,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Quality, and Audit Effor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6, 3, 333-356.

Palmrose, Z., 1988, An Analysis of Auditor Litigation and Audit Service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63, 1, 55-73.

_____, Z., 1991, Trials of Legal Disputes Involv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Some Empirical Evidence,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9, Supplement, 149-185.

Schwartz, R. 1997,Legal Regimes, Audit Quality and Investment, The Accounting Review, 72, 3, 385-406.

St. Pierre, K., and J.A. Anderson, 1984, An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Account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LIX, 2, 242-263.

Stice, J. D., 1991, Using Financial and Market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Pre-Engagement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The Accounting Review, 66, 3, 516-533.

Thoman, L., 1996, Legal Damages and Auditor Efforts,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3, 1, 275-306.

Venkataraman, R., J. P. Weber, and M. Willenborg, 2008, Litigation risk, audit quality, and audit fees: Evidence from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3 (5): 1315–1145.

Laux, V. and D. P. Newman, 2010, Auditor Liability and Client Acceptance Decision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 1, 261-285.

翻譯書籍

R. Carter Hill, William E.Griffiths, Guay C. Lim, 2013, 計量經濟學(黃智聰、梁儀盈，譯)。台北：雙葉書廊。(原著第三版出版於 2008 年)。

中文部分

吳岱芸，2013，會計師受懲戒及懲戒後存續時間長短之影響因素，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欣亮，2010，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法律責任，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文衛，2009，會計師產業專精與受懲戒關聯性之研究，輔仁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承易，1999，我國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會計師懲戒案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長聯，1986，會計師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法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沈定宏，2012，會計師懲戒制度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班論文。

谷中鈞，2008，會計師懲戒對審計品質之影響，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志潔與林孝倫，2010，從力霸案論台灣會計師簽證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一個實證的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頁 223-288。

林柄滄，1998，會計大戰，台北：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秋景，2003，不同法律制度下管理者與會計師策略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林美花，1977，會計師法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蟬娟與劉嘉雯，1999，我國與先進國家會計師懲戒制度之比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計畫報告。
- 俞洪昭、戚務君與李承易，2000，我國會計師受懲戒原因與種類之關聯性分析，風險管理學報，第二期，第二卷：頁 37-56。
- 柯佳慧，2006，會計師懲戒與財務報表誤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張麗珠，2004，我國會計師懲戒風險之特性分析，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戚務君，2011，高等審計學：實證視野下的審計研究，新北市：指南書局。
- 陳宗成，2006，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受懲戒之市場反應：博達案財務舞弊之證據，台南科大學報，第 25 期，人文管理類，頁 427-448。
- 湯治亞，2005，會計師財務報表不實的法律責任，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黃永凱，1996，我國會計師簽證業務法律責任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荃、林月麗與陳惠珠，1998，台灣會計師簽證責任與歷來受處分案例之探討，會計研究月刊，第 153 期：頁 76-82。
- 黃凱鈞，2007，不同會計師法律責任對投資人保護之影響，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惠琦，2002，會計師破產風險對於審計品質與投資之影響，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漢妮，1999，我國會計師懲戒制度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鄧佳俐，2006，會計師懲戒與審計品質關連性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信蒼，2008，會計師法律責任提升對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客戶篩選之實證研究，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春田，2000，會計師的業務、責任及會計師事務所組織的演變，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薛淳文，2005，以裁判事實論會計師財務報表簽證之行政責任-兼論會計師懲戒
制度，逢甲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簡碧嬌，2009，會計師懲戒與品牌聲譽會計師事務所關聯性之研究，輔仁大學會
計研究所碩士論文。

